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LC Logist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2025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27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	1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8
合併損益表	154
合併全面收入表	155
合併財務狀況表	15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0
財務報表附註	162
財務摘要	249
詞彙表及釋義	2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昕先生
李艷女士
朱佳麗女士
余臻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琳博士
齊銀良先生
楊克泉博士

審核委員會

楊克泉博士(主席)
顧琳博士
齊銀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齊銀良先生(主席)
許昕先生
顧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顧琳博士(主席)
齊銀良先生
朱佳麗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丁素君女士
伍秀薇女士

授權代表

許昕先生
伍秀薇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
25樓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香港中路37號
華夏基石(中國)企業總部基地9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路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lcang.com

股份代號

2490

公司簡介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包括攬件、倉儲分揀、清關、跨境海運、倉儲中轉及尾程配送。本集團立足於跨境物流服務，並通過船舶出租業務積累船舶運營相關資源及能力，強化提供跨境物流服務的能力。

成立於2004年，本集團從貨運代理公司成長為中國一體化跨境物流服務提供商，並在中國的重點口岸佈局，在東部沿海城市設立了多個分支機構，開展跨境物流服務業務。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本公司發展寫下新一頁。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乐舱物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就2026年發展前景作出展望。

2025年市場回顧

2025年，全球經貿格局在多重挑戰中持續深度調整。地緣政治緊張、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及市場運價波動加劇，對全球供應鏈穩定性構成持續考驗。本公司堅持審慎經營與靈活應變策略，持續優化運營模式，強化成本控制，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在複雜環境下整體經營平穩有序，經營質效穩步提升。

2025年業績概覽

2025年度，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722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1.380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24元。在跨境物流服務領域，全年完成集裝箱運輸量425,335標準箱。上述成績反映了本公司在複雜市場環境下所具備的戰略遠見和運營能力。

2025年運營亮點

1. 核心業務穩健，市場地位持續鞏固

在行業整體承壓背景下，本公司通過優化運營模式與強化成本控制，實現整體經營的穩健運行並持續夯實市場競爭基礎。自營資產策略不僅鞏固了服務質量自主權，更構建了差異化的成本優勢，為核心業務提供堅實支撐。

2. 資產運營能力顯著提升，價值釋放路徑清晰

本公司成功將資產運營要素升級為戰略資本，通過精準週期研判與靈活資產配置，在關鍵市場窗口實現戰略性價值釋放。此舉優化了當期財務表現，同時增強了資本實力與抗風險能力，為長遠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3. 數字化平台穩步推進，服務能力持續增強

本公司持續深化數字化戰略，深度融合AI技術，全面升級「樂艙網」平台。在原有訂艙引擎基礎上拓展全鏈路功能，依托人工智能實現客服自動化與數據自動化雙提升：智能客服7×24小時響應諮詢、報價、軌跡查詢等高頻需求，大幅降低人工成本、提升服務響應速度。數據自動化實現艙位、運價、箱況、在途信息等全流程自動採集、分析與預警，為運營決策與客戶服務提供精準支撐。數字化與AI雙輪驅動顯著提升供應鏈響應效率、優化客戶服務體驗。

未來發展戰略

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以下四大戰略方向：

1. 跨境物流：數字化賦能，全鏈協同

持續優化跨境物流運營，計劃推出自營航線以擴大服務覆蓋。同時將訂艙引擎升級為開放式跨境物流協同平台，集成車隊、報關行、海外倉等資源，提供一站式、全鏈條、可視化的數字服務，提升供應鏈透明度與時效性。

2. 工程物流：聚焦「一帶一路」與非洲基建

依托自營船舶優勢，為電力、建築、石化等國際工程客戶提供門到門EPC物流解決方案。加密非洲樞紐港至中國集散港的班輪航線，拓展多式聯運通道，深化與港口及腹地物流商的合作，提升市場份額與盈利能力。

3. 跨境電商：持續優化全鏈路服務能力

持續推進海外倉建設，構建集海運、倉儲、尾程派送於一體的跨境電商物流生態，顯著縮短物流週期，為客戶提供便捷交付體驗，增強海外市場競爭力。

4. 綠色航運與船舶運營：優化能效，佈局未來

踐行綠色航運理念，逐步引入節能型船舶，推動清潔能源應用，降低碳排放。優化船舶技術管理、船員管理及海事檢驗服務，靈活調整租賃策略，提升船舶利用率與收益率，確保安全穩定運營。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亦衷心感謝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付出與卓越貢獻。

本人深信，憑藉清晰的戰略規劃、高效的執行團隊及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樂艙物流必將實現更高質量的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朝着目標穩步邁進。

此致
敬禮

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許昕

2026年3月1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大業務條線，即跨境物流服務及船舶出租服務。

跨境物流服務

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行業知識，本集團能及時調整服務供應策略並調整業務重心，以不時靈活分配跨境物流服務及船舶出租服務兩條業務條線之間的運輸資源。於本年度，自營跨境物流服務約佔跨境物流服務收入的5.6%。本公司自營跨境物流服務包括散雜貨運輸服務，散雜貨運輸航線往來中國與非洲。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自營跨境海運的服務量為153,821計費噸。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自營跨境海運每計費噸的平均價格為人民幣656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第三方船運公司提供覆蓋全球目的地的跨境物流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由第三方提供的跨境海運的服務量為425,335TEUs，高於2024年的321,542TEUs，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的業務擴張。本集團通過第三方船運公司提供的跨境物流服務每TEU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43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676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運價下跌。

為進一步擴大其在攬件、倉儲分揀、清關、倉儲中轉及尾程配送的能力，本集團於2024年開展海外倉儲服務，並於本年度持續深化該業務佈局與運營效能。

船舶出租服務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及租船費率制定靈活的業務計劃以利用我們在船舶出租服務方面的運力。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租四艘船舶並產生收入人民幣74.8百萬元。本年度的日均租船費率約為人民幣103,205元，高於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7,000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出售日租費較低的兩艘船舶。本集團收取的租船費率受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時的整體市場費率及需求影響，因此經常會有所波動。

2026年業績展望

市場環境分析：

2026年，全球經濟在複雜多變的格局中展現出新的韌性，全球供應鏈的調整與區域貿易的深化為物流行業帶來了結構性機遇，然而，關稅衝擊、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及財政脆弱性加劇等不利因素仍將持續影響全球經貿格局。

行業趨勢：

「一帶一路」縱深推進：沿線國家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推進，將帶動工程物流需求強勁增長，特別是在非洲、南美及東南亞地區。

跨境電商高速增長：全球跨境電商市場的快速發展，持續驅動海外倉及跨境物流服務需求，歐美及東南亞市場增長潛力巨大。

綠色航運成為共識：隨著全球環保要求日趨嚴格，綠色航運成為行業發展主旋律，推動物流企業向低碳、環保方向轉型。

公司戰略與規劃：

2026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全球經濟環境，本公司將積極應對挑戰，緊抓機遇。憑藉在跨境物流及船舶租運營面積累的深厚經驗，本公司將以「內生性增長」為驅動，通過優化運營、拓展業務範圍及踐行綠色航運理念，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實現業績的可持續增長。

一、 跨境物流服務：數字化賦能，全鏈協同

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跨境物流服務的運營管理，提升服務水準與效率。計劃通過自營或合作方式，在一帶一路沿線港口推出自營航線，擴大服務覆蓋範圍，滿足客戶跨境貨運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將升級數字化管理，深化AI技術全業務場景賦能，將「樂艙網」從核心訂艙引擎升級為開放式跨境物流協同平台。平台依托API(應用程序界面)接口深度集成優質碼頭、堆場、車隊、報關行、海外倉等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全鏈路運營數據，前端搭載多語種AI智能客服系統，7×24小時不間斷響應全球客戶諮詢、訂單軌跡跟蹤、異常問題反饋等全流程需求，實現智能答疑、工單自動流轉與異常事件主動告知，大幅提升跨境客戶響應效率與服務體驗。後台同步部署AI智能輔助運營決策模塊，通過對跨境物流全鏈路實時數據的深度分析與算法建模，精準預測貨運需求、優化航線規劃、智能匹配艙位與運力資源。通過AI技術與跨境物流業務的深度融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鏈條、可視化的數字服務體驗，全方位提升供應鏈透明度與運營效率，切實保障貨物運輸的時效性與安全性。

二、 工程物流：聚焦「一帶一路」與非洲基建機遇

依托自營船舶的優勢，本公司將為電力、建築、石油化工、軌道交通、機械、鋼鐵等領域的國際工程客戶，提供門到門的EPC(工程總承包)工程物流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加大工程物流投入，聚焦非洲東西海岸核心樞紐港至中國工程物資主要集散港的固定班輪航線，積極拓展多式聯運通道，提升貨物中轉效率與運輸時效。同時，深化與重點港口及腹地物流商的戰略合作，構建立體服務網絡，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與盈利能力。

三、 海外倉及跨境電商全鏈路服務

基於對全球跨境電商市場的樂觀預期，本公司將持續推進海外倉建設，提供全流程倉儲與配送服務。本公司將構建集海運、倉儲、尾程派送於一體的全鏈條跨境電商物流生態，實現物流週期的顯著縮短，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交付體驗，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綠色航運與船舶運營：優化能效，佈局未來

本公司將積極踐行綠色航運理念，在現有大型集裝箱船及散貨船隊中，逐步引入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環保新規的現代化、節能型船舶，推動清潔能源應用，加強廢棄物處理及海洋保護措施，降低碳排放。

在租船業務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船舶技術管理、船員管理、海事檢驗及供應鏈服務，靈活調整租賃策略，提升船舶利用率及收益率，確保安全穩定運營，進一步鞏固客戶滿意度。

業績展望：

收入增長：通過自營航線拓展、工程物流業務強化、海外倉業務開發及船舶運營的協同發力，本公司預計2026年將實現營收的穩健增長。

盈利能力：依托自有船隊的成本優勢、高附加值全鏈路服務的利潤空間拓展，以及精細化成本管控體系的持續優化，本公司將通過差異化運營及高效管理，不斷鞏固並擴大利潤增長點，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結語：

2026年，本公司將持續在全球海運物流市場中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通過模式創新、運營優化及綠色轉型，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實現業績的持續增長。本公司仍對長遠發展充滿信心，始終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物流服務，在全球物流產業中發揮更為重要的作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來自(i)跨境物流服務；及(ii)船舶出租服務。本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按有限基準進行）項下的進口貨物貿易收入（分類為「其他」）於2025年未有記錄，原因是這項業務活動已暫停。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條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			
跨境物流服務	1,797,400	1,833,626	-2.0%
船舶出租服務	74,837	77,906	-3.9%
其他	-	34,861	-100.0%
總計	1,872,237	1,946,393	-3.8%

本集團的收入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946.4百萬元減少約3.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7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跨境物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833.6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97.4百萬元，包括本集團所提供及通過第三方船運公司提供的跨境物流服務每TEU的平均價格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4,813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676元，乃由於市場運價下跌及本年度提供的自營跨境物流服務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736.3百萬元減少約2.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97.3百萬元，這與收入的減少基本一致。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跨境物流服務相關成本減少，包括燃油成本、船舶租賃成本、運費、港口費等。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10.1百萬元減少約16.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下降至本年度的9.3%，原因是本年度提供的自營跨境物流服務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出售船舶收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369.8百萬元減少約71.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24年進行了資產優化，包括本集團船舶資產投資策略的優化。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薪金及福利以及差旅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約14.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本集團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諮詢費用；(iii)折舊及攤銷；及(iv)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98.2百萬元減少約20.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諮詢費用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24.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於上一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3.7百萬元及於本年度錄得減值虧損回撥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收回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與本集團持有40.0%股權的樂艙網國際物流(無錫)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40.0%股權的Bal Shipbroking Pte. Ltd，以及本集團持有40.0%股權的樂艙(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關。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5百萬元減少約60.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新澤西州公司營業稅及馬達加斯加綜合稅。上一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內溢利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401.0百萬元減少約60.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其於上市所得款項及經營所得現金滿足並預期將繼續滿足其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本集團計劃取得額外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作營運資金用途，並將繼續根據其對資本資源的需求及市況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9.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13.6百萬元）。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6.7百萬元減少約28.5%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0.1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9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1.1百萬元。

現金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28.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79.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計價貨幣：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價	27,545
以美元計價	373,198
以馬達加斯加阿里亞里計價	11,445
以港元計價	16,420
以新加坡元計價	96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428,7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39.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4.7百萬元），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概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應償還款項：		
— 一年內	13,000	41,595
其他借款應償還款項：		
—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200	15,85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572	15,54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1,659
小計	26,772	43,060
總計	39,772	84,655

於2025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26.8百萬元的借款以美元計價（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百萬元）外，本集團其餘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介乎2.75%至7.71%（2024年12月31日：2.85%至9.62%）的利率計息。

借貸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9.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6.1百萬元）的乾散貨船，以取得人民幣26.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4百萬元作為銀行付款保證的擔保（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百萬元，作為信用證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各項均由其運營直接產生。本集團另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計息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為將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保持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固定利率管理其利息成本。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單位的銷售及採購均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交易貨幣風險極小。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國有銀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就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相當分散，故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預期，並無與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過往違約風險較低。本集團預期與應收一名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該關聯方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甚強。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利用計息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現金流量持續受到密切監控。

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3倍（2024年12月31日：3.4倍）。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6%（2024年12月31日：5.5%）。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下跌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內計息借款減少。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12.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1.2百萬元）。如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9月23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有關金額與購買集裝箱船舶有關。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兩份造船協議，以總代價236百萬美元收購兩艘船舶。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約95.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於2024年 12月31日 計及部分 行使超額配 股權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2025年 1月1日直至 2025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建立物流設施，包括倉庫、集裝箱堆場、購買拖車及投資倉庫、					
訂單及運輸管理軟件系統	52.0%	9.7	9.7	—	—
擴大業務覆蓋範圍及全球網絡	4.0%	—	—	—	—
採用數字技術及升級互聯網服務系統，以提供一體化跨境物流服務	7.0%	5.2	2.5	2.7	2026年
戰略投資及／或收購與本集團的業務互補的業務或資產	20.0%	3.5	3.5	—	—
建立拖車運輸服務匹配平台	7.0%	6.7	—	6.7	2026年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10.0%	—	—	—	—
總計	100.0%	25.1	15.7	9.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其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上述擬定動用時間表將按本公司披露的方式應用。然而，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可能因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市況而有所變更，否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31名全職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本身僱員有關的員工成本確認為開支人民幣76.7百萬元。

本集團向其本身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工資、津貼及績效獎金。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經驗及能力以及當時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的工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須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費，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並無成立工會，且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任何干擾，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為新招聘的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幫助他們了解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本集團亦籌備一個師徒制項目，讓更有經驗的僱員幫助我們新招聘的僱員，以提高他們在日常運營方面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亦不時舉辦培訓會議，以提高僱員的技能。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0日，Lehang Boundless (i)與Blue Anchor Oceanway Limited訂立框架協議；及(ii)與Blue Anchor Oceanway Limited、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編號為Hull No. 2872的船舶而言)訂立約務更替協議，內容涉及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造船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的約務更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通函。

於2026年2月27日，本公司與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簽訂兩份造船協議，以總代價236百萬美元收購兩艘船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其他重要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每股0.44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昕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的制定及經營管理的決策。

許先生在全球航運及物流行業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許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青島博安集裝箱有限公司(由許先生控制的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銷售、租賃及維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許先生於2004年創立本集團，於2004年11月至2022年8月擔任山東樂艙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15年10月至2022年8月擔任山東樂艙的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2月起，許先生一直擔任山東樂艙的董事。自2015年5月起，許先生一直擔任青島集諒(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許先生亦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獲得港口與船舶電氣文憑，並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海洋大學，獲得計算機文憑。彼於2010年9月在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自2022年12月起，彼一直在中國的長江商學院修讀企業家學者項目。此外，許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第八屆山東青年創業獎提名獎」。

李艷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女士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戰略的制定及經營管理的決策。

李女士在全球航運及物流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李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22年8月在山東樂艙曾任副總經理以及自2022年8月起曾任山東樂艙的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等多個職務。彼自2015年10月起一直擔任山東樂艙的董事，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制定公司戰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決策。自2015年5月起，李女士一直擔任青島集諒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李女士亦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獲得國際貨運與報關文憑，並於2013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同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文憑。彼於2018年11月在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佳麗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的全面監督及管理。

朱女士在全球航運及物流業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1年的經驗。朱女士於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5月，朱女士在本集團擔任集裝箱管理操作員，負責集裝箱管理工作。於2005年6月至2011年5月，彼先後擔任集裝箱管理部副經理及集裝箱管理部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集裝箱管理部。朱女士自2011年6月起擔任山東樂艙財務部經理，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山東樂艙的董事及自2022年1月起擔任山東樂艙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及管理山東樂艙的財務事宜。朱女士亦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朱女士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獲得機電一體化文憑，及於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山東大學，獲得英語文憑。彼於2014年通過了中國的國家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考試。

余臻榮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山東樂艙的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管理提供戰略意見。

余先生在企業諮詢服務方面有超過29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7年8月至2002年4月，余先生任職於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諮詢服務的公司)。於2002年5月至2006年11月，彼任職於畢博(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於2006年11月至2011年7月，余先生在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企業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合夥人。於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彼在金浦產業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本投資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負責主管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於2015年1月至2020年5月，余先生任職於熱風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熱風時尚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負責整體公司管理，其最後職位為聯席總裁。

余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和計算機科學及應用雙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9月在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琳博士，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山東樂艙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顧博士在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顧博士於2003年至2006年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擔任講師，從事教學、指導研究生及進行學術研究。自2006年起，顧博士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擔任副教授，從事教學、指導研究生及進行學術研究。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顧博士擔任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873792）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集成）的獨立董事，負責為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自2020年10月起，顧博士擔任上海博隆裝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以氣力輸送為核心的粉粒體物料處理系統解決方案的專業供應商）的獨立董事，負責為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顧博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機械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獲得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博士學位。彼於2014年4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楊克泉博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楊博士擁有超過16年的工商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及2015年6月至今，楊博士在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上海立信會計學院的機構）任副教授。彼自2020年5月起擔任春雪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雞肉食品生產商，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5567））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上海海典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醫藥流通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號：831317））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法蘭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起重機及物料搬運產品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3966））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大家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6月起擔任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集研發、生產和銷售於一體的綜合性茶葉企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69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博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4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含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的機構)，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7月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前稱河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楊博士於1998年5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彼亦於1999年5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於2016年11月取得AMAC基金從業資格，於2007年9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及於2016年10月取得SAC證券業從業資格。楊博士於2007年9月獲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頒發的「育才獎」。

齊銀良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1月起擔任山東樂輸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齊先生在信息技術及商業管理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目前在以下實體擔任多個職位及董事職務：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服務年期
上海海際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運營航運信息與數據 媒體平台	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整體業務戰略 和營銷	2012年3月至今
浙江自貿區海際海事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及商業管理 諮詢服務	董事	制定公司業務計劃、 投資提案、以及 年度財務預算	2020年3月至今
寧波海際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信息及 財務諮詢服務	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整體管理	2021年8月至今

此外，齊先生擔任福建海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貨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3162)的獨立董事。齊先生負責向公司管理層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齊先生於2006年7月自中國的上海海事大學文理學院畢業，獲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齊先生於2016年4月獲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上海市委員會和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於2017年7月獲中共上海市陸家嘴金融貿易區綜合委員會和共青團上海市陸家嘴金融貿易區綜合工作委員會授予「陸家嘴金融城2017年度十大傑出青年」，並於2018年9月獲上海國際航運研究中心授予「中國航運青年傑出人物」稱號。

聯席公司秘書

丁素君女士，35歲，於2022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丁女士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山東樂館的董事會秘書，自此一直負責本公司公司管治事宜、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與相關主管監管部門溝通。

丁女士於法律、合規和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上海時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833857）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和網絡服務）的法律及信息披露事宜負責人，負責法律事宜及信息披露事宜。於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833132）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的法律主管及主管證券相關事宜的代表，負責法律及融資事宜。

丁女士於2015年6月自中國的遼寧師範大學畢業，獲得法律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8月，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彼分別於2016年10月和2016年5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秘書資格證書。彼分別於2016年3月和2016年11月自中國證券業協會取得證券從業資格證和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基金從業資格證。於2017年4月，彼取得新三板授予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20年7月，彼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2021年11月，彼亦獲新三板頒授「金牌董秘」稱號。

伍秀薇女士，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1年的專業經驗。伍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孫宏陽先生，45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融資以及整體資本運作。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於財務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00年至2003年，孫先生先後擔任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配件的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主管，主要負責會計核算、編製綜合報表及財務分析報告。於2004年1月至2006年7月，彼擔任上海稽富比動力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動力設備的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和資金管理。於2006年8月至2012年4月，孫先生擔任寶馬彈簧(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配件的公司)的中國區財務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和資金管理。於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孫先生擔任馬丁傳動件(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機械傳動件的公司)的中國區財務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地區公司的財務管理和資金管理。於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彼任職於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物業及旅遊業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96))，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管理、投融資、併購及公司主要事項決策。於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上海景域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園林承包建造的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公司財務管理、融資以及併購。於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彼擔任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主管公司投資管理。

孫先生於2000年7月自河南財政稅務高等專科學校畢業，專修經濟信息管理及計算機應用，並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11月獲得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孫先生於2010年9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2015年6月獲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CPA Aust.)。

張峰先生，57歲，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主管本集團近洋海運業務。

張先生於中國貨運物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199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職宏海箱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集裝箱航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RCL)，其最後職位為青島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中國區銷售及營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先生於1996年6月在中國通過函授課程取得北京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葉濤先生，51歲，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主管本集團遠洋海運操作及自營跨境海運的整體經營及管理。

葉先生於中國貨運物流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擔任美國總統輪船(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歐美遠洋集裝箱航運的公司)的操作員，先後分別負責母公司美國總統輪船有限公司上海港口的碼頭貨物運營，以及上海及長江流域的集裝箱管理。於2000年2月至2016年1月，彼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在南美輪船(中國)船務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貨物運輸相關口岸服務及為智利南美輪船公司(Compañía Sud Americana de Vapores S.A.)及北歐亞貨櫃航運有限公司(Norasia Container Lines Limited)(母集團的兩個遠洋航運品牌)的自有或經營的船舶運營的公司)上海操作部總經理、中國區操作部總經理及大中華區操作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大中華區航運、碼頭、貨物及集裝箱的整體管理。於2016年2月至2019年4月，彼先後分別擔任赫伯羅特船務(中國)有限公司和赫伯羅特企業管理服務(蘇州)有限公司的操作部高級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母公司赫伯羅特股份公司於大中華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所有船舶及貨物相關業務。於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上海創元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創元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倉儲及運輸的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銷及市場推廣、集裝箱倉儲及維護、倉庫貨物流轉及其他相關業務的管理工作。自2019年6月起，彼擔任上海馥源鴻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日用品和體育用品的公司)的監事，負責監督公司管理層。

葉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的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國際運輸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2月完成中國的上海大學國際工商與管理學院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碩士課程。

除李艷女士為許昕先生的配偶外，並無有關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關係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D2第12段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乃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且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許昕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認為，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有助本公司在制訂業務戰略和執行業務計劃時回應更快、效率更高、成效更大。此外，鑒於許先生的廣泛行業經驗和本集團過往發展中的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許先生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而且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已充分保持權力和權限均衡。

董事會已決議採用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包括各種措施，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應一直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一直具備高度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平等機會及渠道與董事會溝通及表達彼等的意見，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主席將在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討論任何事宜及關注事項。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有利益衝突，則須以實際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該董事須於會議前申報其權益並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於該事項中並無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能有效確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亦已確立書面指引（「指引」），以規管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證券及未公開資料的內幕消息（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所述）的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股份買賣。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任何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位

執行董事

許昕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李艷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朱佳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余臻榮先生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克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銀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列並披露於本報告第20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李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許昕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出席紀錄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六次會議。於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昕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6/6	-	1/1	2/2	2/2
李艷女士	6/6	-	-	-	2/2
朱佳麗女士	6/6	-	1/1	-	2/2
余臻榮先生	6/6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琳博士	6/6	3/3	2/2	2/2	2/2
杜海波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	3/3	2/2	-	-	1/1
楊克泉博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3/3	1/1	-	-	1/1
齊銀良先生	6/6	3/3	2/2	2/2	2/2

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各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及監督執行情況、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完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身作則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及於董事委員會服務，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進行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的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等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董事會已將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權力轉授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許昕先生。

董事須秉承真誠態度，並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按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

各董事亦應妥善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董事會已清楚列明管理層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應向董事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情況並確保該等情況仍然適用。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該保險保障範圍每年檢討。有關保險的詳情於董事會報告「獲准許彌償」一段討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相信，其具備足夠獨立性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職的所有董事，即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余臻榮先生、顧琳博士、楊克泉博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杜海波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及齊銀良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9F、3.09G及3.09H條，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楊克泉博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於2025年6月19日透過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職的所有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恰當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於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下的責任。本公司將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更新，以確保合規並加強其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昕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鑒於許先生的廣泛行業經驗和本集團過往發展中的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許先生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而且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已充分保持權力和權限均衡。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恰當的做法，且認為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工作並履行其職責，並能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問題。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且須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3(2)條及第83(3)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由於上述規定，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應輪流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許可權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2023年8月23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D.3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克泉博士、顧琳博士及齊銀良先生。楊克泉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集團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工作；(ii)監督審計程序，制訂並審閱本集團的政策；以及(iii)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責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而召開三次會議，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續聘外部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及僱員對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董事的出席紀錄」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2023年8月23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齊銀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昕先生（執行董事）及顧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齊銀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董事會企業方針和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而召開兩次會議，包括(i)審閱及制定薪酬政策、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其實施情況；及(iii)審閱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 – 董事的出席紀錄」一段。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於2023年8月23日成立了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顧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佳麗女士（執行董事）及齊銀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iii)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而召開兩次會議，包括(i)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審議退任董事的資格是否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規定；及(iv)就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 – 董事的出席紀錄」一段。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經採納提名政策，列明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

於評估建議人選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專業資格、相關技能、經驗及知識、對董事會多樣化的貢獻、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興趣、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規定的獨立性，以及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可以多種方式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並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並負責指定董事候選人，供股東考慮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或委任適當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文件進行。所有董事的委任均應經委任函及／或服務合約（其中載明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確認。

董事會多樣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多樣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樣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接受擁有多樣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本公司在實現董事會多樣化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資。本公司將基於用人唯賢的方針委任董事會成員，並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樣化的好處，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董事具有知識、技能和經驗的均衡組合，包括整體戰略決策、全球航運和物流服務、會計及審計、教育及學術研究、企業及業務管理諮詢、機械電子工程以及信息技術。董事會成員已取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產業外貿、計算機科學和應用、精密機械和儀器製造工程、電子機械工程、機械製造和自動化、審計及行政管理。此外，董事年齡介於39歲至58歲。

董事認同性別多樣化尤其重要，而因應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兩名女性董事和五名男性董事），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樣化有待改進。即使如此，為發展符合性別多樣化目標的董事會未來接班人儲備，本集團將(i)繼續採用用人唯賢的委任原則，並參照總體董事會多樣化原則；(ii)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計及性別多樣化的好處，從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級員工性別多樣化；以及(iii)增撥資源培訓我們認為具備適當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員工，使彼等具備就戰略需要和經營業務所在行業而言，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必要特質和能力，務求在未來五年內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樣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視董事會多樣化政策以及實施情況，監察其持續成效。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丁素君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丁女士主要負責我們的企業管治事宜、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與相關主管監管部門進行溝通。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秘書服務，並委任伍秀薇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丁素君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丁素君女士為伍秀薇女士可聯絡的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丁女士及伍女士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丁素君女士及伍秀薇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了解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有關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年度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所得的數額。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相關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8至1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上述職責。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數目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定就宣派及派付股東股息時所採用的原則及方針。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法定資金儲備規定、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配儲備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實施及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或企業管治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任何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本集團營運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其中包括）財務報告、營運風險、國際制裁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監管風險。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

本集團有各種內部指引、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減輕日常營運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維持並持續改進營運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監察及控制各程序的表現；
- 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就不合規情況的意識；
- 每年審閱、評估及調整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應對本集團業務流程的發展以及監管要求；
- 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部門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審查我們就制裁篩查實施的程序；
- 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門審查及批准來自受國際制裁地區或受制裁人士的客戶、發貨人或潛在客戶或潛在發貨人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未能通過內部審核的交易（無論是在引進客戶時或在交易過程中）均不會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部門每半年審查現有客戶名單，以確保本集團不會與制裁名單上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或可疑交易，本集團可能會向具備所需國際制裁事宜專業知識及經驗且信譽良好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定期審查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國際制裁的合規培訓，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運營中的潛在制裁風險。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主要負責至少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基於其審核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審核，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無重大缺陷，且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和充分。

發放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設置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框架。該框架列出適當和及時地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例如下列步驟：確定充足詳情、對事宜及其對本公司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內部評估、在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並核實事實。向公眾全面披露資料前，知悉有關消息的任何人士必須確保嚴格保密，亦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332,000元及人民幣488,000元。2025年的非審計服務金額主要包括財務盡職調查服務費人民幣488,000元。審核委員會信納2025年的非審計服務並不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僱員多樣化

本集團在招聘中堅持公平自願的原則，不對性別、民族、國籍、地區等條件提出限制性要求。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如下：

指標	人員數目	佔僱員總人數 百分比
男性僱員	149	45.02%
女性僱員	182	54.98%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公司秘書寄送書面查詢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存放及發送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原件、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更。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電子通訊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cang.com)，以刊登最新資訊以及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的履歷資料及其他資料的更新，以供公眾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並與股東建立多種通訊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業績發佈會。

為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簡報及路演。股東亦可隨時通過上述其他渠道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並向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和建議。收到股東的書面查詢後，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盡快向股東作出回應。此外，本公司不時更新其網站，為股東提供本公司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屬有效。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言

關於本報告

報告說明

本報告是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乐舱物流」「我們」或「公司」)向社會公開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全面闡述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者「集團」)2025年度在環境、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及管理舉措,集中討論利益相關方關注事項及相關信息。

報告時間

報告時間跨度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即「報告期內」),部分信息涉及報告期外。

報告範圍與邊界

本報告範圍覆蓋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報告範圍與年報一致。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有涉及資金貨幣種類均指人民幣。

數據說明

本報告的數據和案例主要來源於集團統計報告和相關文件。本公司董事會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參照標準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ESG報告守則》)編製。本報告遵循《ESG報告守則》的重要性、量化、平衡以及一致性匯報原則。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6年3月16日獲董事會審批通過。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乐舱物流董事會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工作，並對公司ESG戰略、目標及表現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會職責

乐舱物流董事會直接監督集團ESG相關事宜的執行情況，負責制定和審議ESG整體戰略方針。董事會定期檢討集團整體ESG表現，並監察各部門之間就ESG事宜的跨部門協調情況，以確保集團ESG戰略得以穩步推進。

重大性議題識別與確認

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情況。在此基礎上，總經理根據集團具體情況，對ESG重要性議題進行識別、評估和排序。董事會將結合集團自身情況、利益相關方溝通反饋以及外部組織機構的觀點，對該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覆核，並最終確定集團的重大ESG議題。

ESG目標制定與監督

董事會依據重大性議題評估結果，制定集團的ESG目標。集團管理層負責監督並保障這些目標的執行。集團各部門和子公司則負責ESG相關工作的日常落實，定期匯報執行進度並及時報送相關信息。董事會在ESG會議中檢討ESG目標的達成進度，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未來的推進方案。

ESG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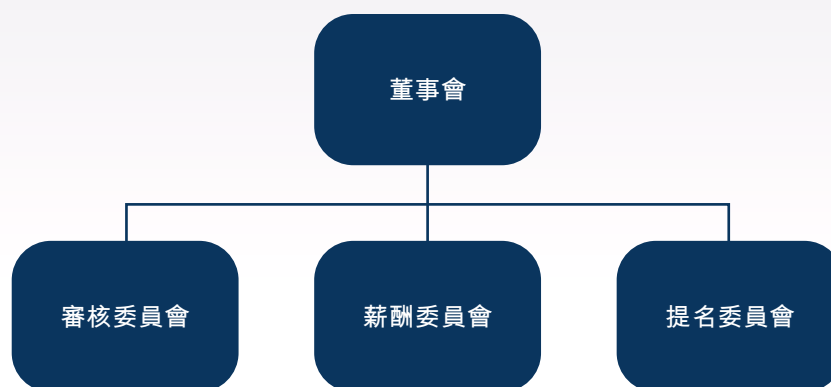
乐舱物流董事會對已識別的重大ESG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指導採取相關管理措施。管理層負責監察ESG風險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1 企業治理

1.1 企業管治架構

乐舱物流深刻認識到，健全的企業治理不僅是公司穩健經營與合規運作的基石，更是推動公司實現長遠戰略佈局與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引擎。為此，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我們持續優化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制度與流程，構建了由董事會及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組成的權責清晰、運作規範、制衡有效的治理架構。

為持續提升企業治理效能，確保其與時俱進並符合最佳實踐，公司本年度已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職責進行系統性審視與更新，以進一步強化治理體系的適應性與前瞻性。



乐舱物流董事會架構

乐舱物流董事會嚴格遵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致力於打造一個在技能、經驗和視角方面高度多元化的董事會，以此提升董事會的企業管治水準。該政策明確規定，在進行董事會提名時，需考量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充分兼顧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等要素，進而選定最終候選人。同時，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目前，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董事會共有7人，其中女性董事有2人。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乐舱物流高度重視並堅決維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為此，董事會成員中始終確保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確保各專門委員會能夠有效監督且獨立運作，公司目前下設的三個專門委員會（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在人員構成方面均已滿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要求。此外，提名委員會每年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展開評估，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架構的獨立性與有效性。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有7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

姓名	職務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專業		
					風險管理	財務管理	行業經驗
許昕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		✓		✓
李豔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
朱佳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	✓
余臻榮先生	執行董事				✓		
顧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楊克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齊銀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乐舱物流董事會組成情況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公司治理關鍵績效

董事會召開	6次	董事會成員出席率	100%
審核委員會召開	3次	提名委員會召開	2次
薪酬委員會召開	2次		
外部董事佔比	57.14%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	42.86%
女性董事佔比	28.57%		

1.2 合規管理

乐舱物流堅持「合規為本、風險導向、全員參與、持續改進」的管理理念，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等國內法律法規及相關國際規則與行業標準，將合規融入企業運營的各個環節。

為系統性應對經營中的法律與合規風險，公司依據業務實際制定了《外聘律師管理制度》，通過引入外部專業法律支持，識別並聚焦重點風險領域，不斷健全合規審查與糾紛處理機制，持續提升整體合規管理效能，夯實法律合規的基礎。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日常運行監督與持續性審核

- 設立常態化合規審核節點，由內控部門在日常合同審批、付款審批等高風險管理流程中執行強制性合規審查；
- 對重大決策、重大項目安排及大額資金運作等關鍵經營活動實施重點監督，保障運營過程合法合規。

系統性年度審計與深度檢查

- 內控部每年對各單位關鍵業務的合規性、制度執行的有效性以及前期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年度審計。

供應商准入與考核

- 在供應商准入階段實施合規背景調查，並推動簽署《合規承諾函》，明確廉潔合作與合規履約要求；
- 在合作過程中持續監督其合規行為，確保供應鏈整體符合公司合規標準。

乐舱物流合規管理舉措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司法解釋下勞動用工與風險防範」主題培訓案例

2025年，乐舱物流遵循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勞動爭議案件的最新司法解釋，針對人力資源部、內控部和法務部等處於合規僱傭一線的員工開展專項培訓。培訓內容圍繞違法解除勞動關係、超齡勞動用工、社保繳納等5大合規高風險事項展開。培訓後，人力資源部嚴格執行合規僱傭流程，內控部門精準識別風險並實施合規審查，兩部門形成高效協同機制，全面強化全員合規意識，推動合規僱傭管理從「被動合規」向「主動防控」轉變。



「新司法解釋下勞動用工與風險防範」主題培訓

2025 年合規管理關鍵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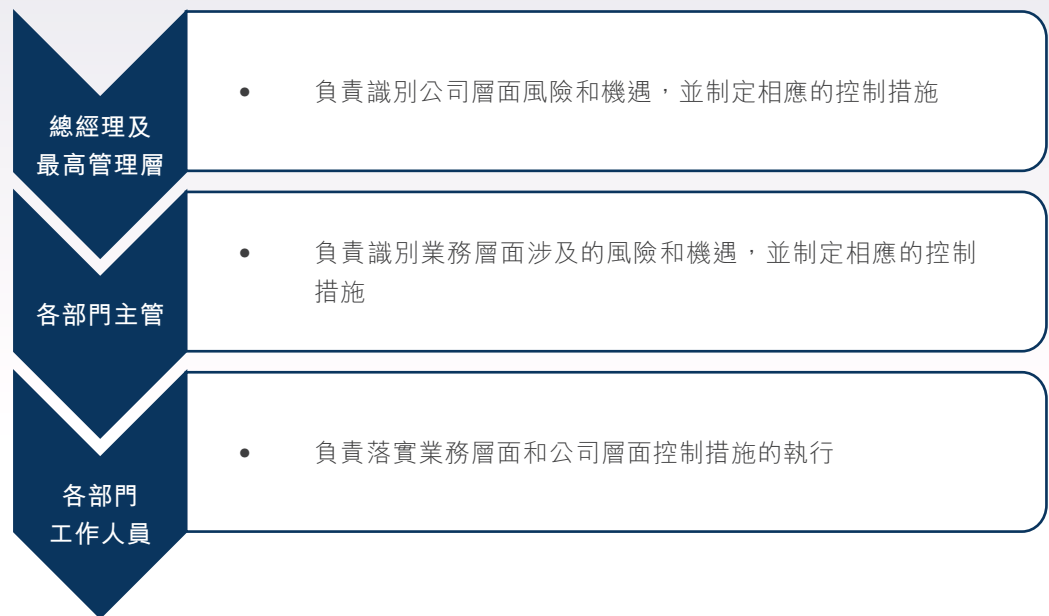
內部審計	12次	外部審計	2次
合規培訓參與人數	366人	合規培訓總時長	3小時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風險管理

乐舱物流對風險予以高度重視，制定《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該制度明確了風險管理管治架構、風險識別、評估以及應對措施，同時關注風險中所蘊含的機遇。通過細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流程，乐舱物流建立了一套科學、系統的風險管理體系，以增強企業的風險應對能力，降低風險對公司的影響。

1.3.1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乐舱物流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2 風險的識別與評估

乐舱物流构建了系统化的风险识别体系，把风险划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这两大类别，同时将ESG相关风险因素，如气候风险、社会风险等纳入风险识别体系之中。

內部風險	外部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戰略決策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與管治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乐舱物流風險識別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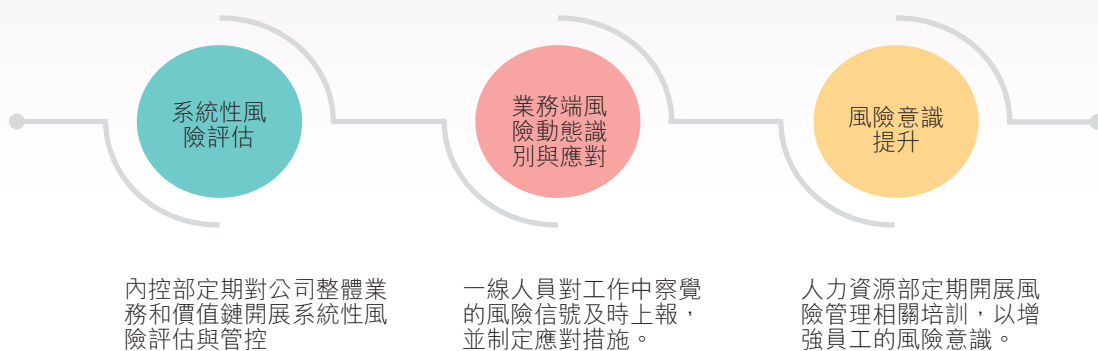
乐舱物流對已識別的各項風險，就其發生時間、當前狀態、潛在影響、嚴重程度及可能性進行多維度分析與評級，並依據風險等級進行優先順序排序，以確保管理層能夠全面把握風險態勢，並制定針對性的應對策略。管理層組織各部門負責人共同參與風險與機遇識別工作，匯總形成書面評估文件，並下發至各業務單位，指導其制定具體、可執行的風險規避與緩解措施。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3 風險應對舉措

基於乐舱物流風險管治架構，公司於執行層面構建了責任明確、協同聯動的風險防控機制。具體舉措如下：

1. **風險評估與流程管控**：內控部負責定期對公司整體開展系統性風險評估，聚焦高風險業務環節，通過系統性流程管控，持續強化業務流程中的風險管控力度。
2. **業務部門專項應對機制**：各業務部門及時上報所察覺的風險信號，並制定和執行專項應對措施。通過風險規避、轉移或降低等舉措，保障經營目標得以實現，最大程度控制風險影響。
3. **培訓與文化建設**：人力資源部負責統籌覆蓋全員及關鍵崗位的風險管理培訓體系，持續宣導公司風險政策與制度流程，推動風險防控意識融入企業文化，確保風險理念在組織各層級有效貫徹。



乐舱物流風險應對舉措

1.4 商業道德

乐舱物流始終致力於恪守最高道德標準，並將誠信與廉潔融入企業運營的各個環節。為此，我們根據實際經營情況，制定《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反賄賂管理制度》《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反貪污管理制度》《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利益衝突申報制度》《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職業道德守則》《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舉報制度》及《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制度》等內部制度，明確規範員工行為，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欺詐、貪污、舞弊、不正當競爭及洗錢等不當行為。

1.4.1 反不正當競爭

乐舱物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實際情況制定《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利益衝突申報制度》《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職業道德守則》《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與供應商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將公平競爭與商業誠信納入公司治理與運營準則。我們堅持以市場化定價為原則，基於合理的運營成本進行報價與業務開展，杜絕以不正當價格手段獲取合作機會，並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虛假宣傳、市場壟斷及侵犯商業秘密等行為。同時，依據公司在供應商准入階段，要求供應商具備良好的市場聲譽，不存在操縱市場、欺詐客戶或洩露機密等重大負面記錄，以此防範供應商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因不正當競爭引發的訴訟或重大行政處罰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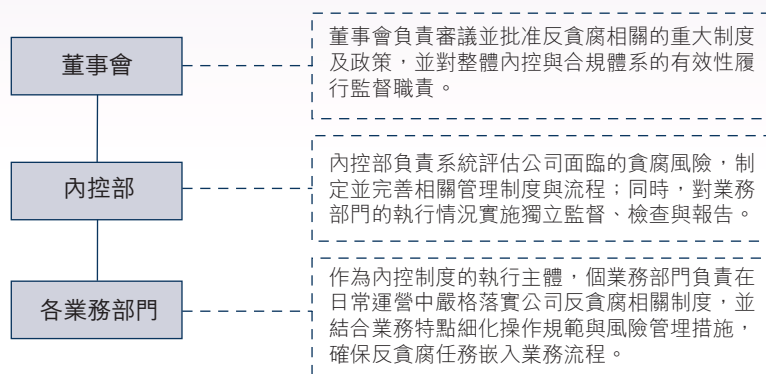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2 反洗錢

乐舱物流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打擊洗錢條例》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國際國內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實施《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制度》。公司董事會承擔反洗錢工作的總協調人；集團法務部門統籌組織實施包括評估、監督與檢查各項反洗錢工作。集團總部及各業務部門設立反洗錢責任人，嚴格執行制度規定的客戶身份識別、大額與可疑交易監測報告、交易記錄留存及反洗錢培訓等關鍵措施，並定期向法務部門匯報工作進展。公司通過制度與執行相結合，持續完善反洗錢內控體系，切實防範洗錢風險。

1.4.3 反商業賄賂與反貪污

乐舱物流嚴格遵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在內的相關法律法規，並積極響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國際倡議。公司通過《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反賄賂管理制度》《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反貪污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對禮品贈送、商務招待、利益迴避、便利性付款以及贊助與捐贈等潛在風險場景作出明確規定，系統性地防範商業賄賂與貪污行為。



乐舱物流反商業賄賂與反貪污管治架構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堅持對所有形式的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要求全體員工（含管理層及臨時僱員）嚴格遵守相關制度，並致力於推動合作第三方恪守同等廉潔標準。公司防範商業賄賂及貪污風險的舉措如下：

1. **供應商廉潔管理：**公司要求員工在與第三方合作時，需遵守反賄賂法規以及公司內部制度，並且在採購合同中明確納入反商業賄賂條款，並在供應商考核中監督其表現。
2. **審計與風險評估機制：**
 - (1) 在年度審計中，通過供應商預付款審查及業務毛利異常分析等模組，開展對商業賄賂與貪污行為的專項審核；
 - (2) 集團定期開展內部監察及賄賂與貪污風險評估，以系統性識別與防範相關風險。
3. **違規處理與問責：**對違反相關紀律的行為，依據情節嚴重程度採取內部處罰措施；情節嚴重者，可直接終止勞動合同關係。
4. **制度建設與持續完善：**集團定期根據業務運營情況，適時檢討並更新反商業賄賂與反貪污相關制度，確保其有效性和適用性。
5. **反商業賄賂與反貪污培訓：**集團將反貪腐宣貫工作作為反貪腐建設的關鍵環節，在集團範圍內宣傳廉潔理念。同時，我們定期展開覆蓋全員的反貪腐培訓。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貪污類訴訟事件。相關反貪腐培訓相關的關鍵績效如下：

2025年反商業賄賂與反貪污培訓關鍵績效

反商業賄賂與反貪污培訓次數	董事	2次
	管理層	2次
	普通員工	2次
反商業賄賂與反貪污培訓總時長	董事	2小時
	管理層	2小時
	普通員工	2小時
反商業賄賂與反貪污培訓參與人數	董事	7人
	管理層	30人
	普通員工	329人
反商業賄賂與反貪污培訓覆蓋率		100%

1.4.4 內部舉報制度

為進一步落實誠信治理與透明運營，乐舱物流制定《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利益衝突申報制度》《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舉報制度》《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反賄賂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系統性構建了涵蓋舉報義務、激勵措施與嚴格保護的舉報管理體系，具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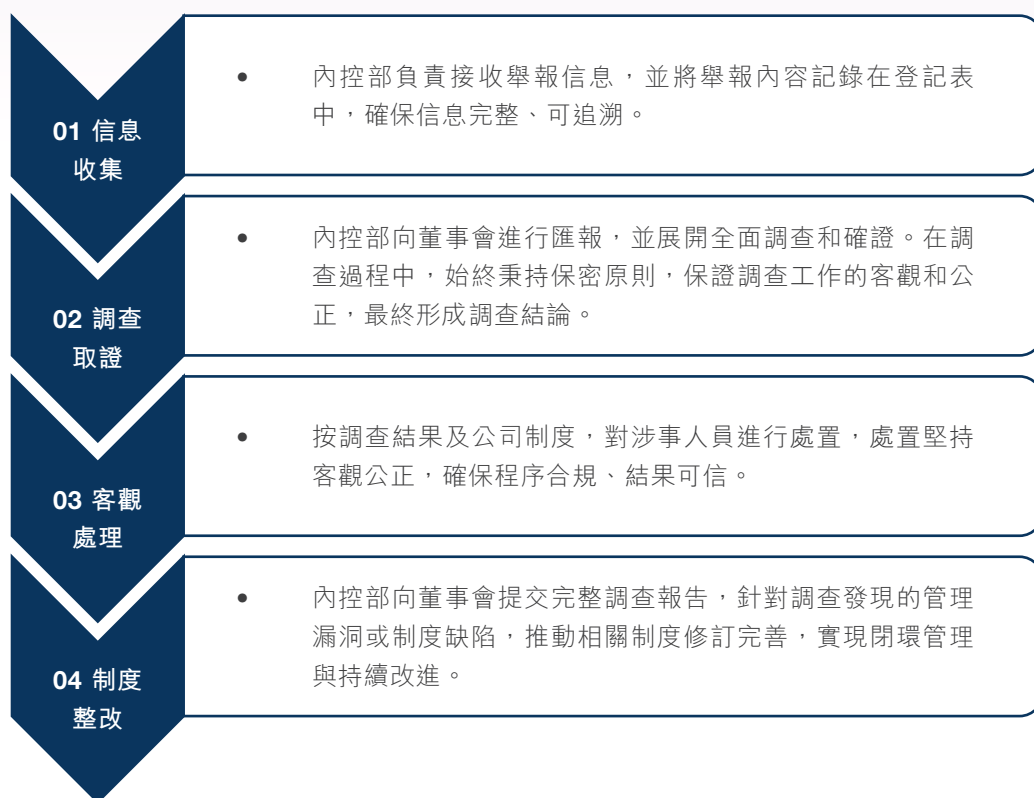
- 知情必報義務：**所有員工若掌握貪污或賄賂的實質性證據，必須向內部控制部門報告。若知情不報，將被視為違反公司制度，並承擔相應責任。
- 鼓勵匿名舉報：**公司鼓勵各方對可疑行為進行監督，也可通過匿名渠道向內控部門進行舉報，確保潛在風險能被及時發現與處理。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嚴格舉報人保護**：公司對舉報人身份信息實行嚴格保密，並明確禁止任何針對善意舉報人的報復行為。所有舉報均會由內控部門獨立公正處理，保障舉報人合法權益與參與信心。



在嚴格遵循公司舉報管理政策的基礎上，集團內控部建立並實施一套規範化舉報處理機制，確保所有舉報得到及時、公正、有效地處理，具體流程與職責如下：



樂艙物流舉報處理流程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上述機制和舉措，乐舱物流致力於構建開放、可信的監督環境，推動全員共同參與廉潔建設，持續強化企業道德防線。報告期內，乐舱物流未收到違反商業道德的舉報事項。

1.5 ESG治理

乐舱物流通過《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制度》已建立起系統化、結構化的ESG管理架構，形成了由「董事會－管理層－各部門及附屬公司」構成的三層管治體系。除此之外，乐舱物流已將ESG風險管理納入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將ESG理念融入集團各業務環節，推動ESG治理與公司整體治理深度融合，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高效落地與持續改進。

治理主體	人員構成	主要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審議集團ESG整體願景、目標及策略直接、全面監督集團ESG相關事宜的執行情況，包括部門ESG相關任務執行、協調情況ESG重要議題和風險的識別定期組織ESG會議檢討ESG相關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對目標進行更新，保證ESG方面的持續優化
管理層	公司總經理、核心部門及附屬公司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董事會下達的ESG目標及識別的風險，制定相應的措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情況，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制定各業務部門與ESG相關的KPI，並監督執行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各ESG事項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	公司ESG事項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照董事會和管理層下達的ESG戰略目標和ESG KPI落實日常ESG工作，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執行情況。

乐舱物流ESG管治架構

2025年ESG培訓關鍵績效

培訓次數	1次	參加培訓總人數	16人
------	----	---------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1 管理層薪酬與ESG績效掛鉤

為切實推動ESG理念融入日常運營，並強化管理人員的責任意識，乐舱物流制定並實施了《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船舶管理評價辦法》。該辦法將ESG相關績效指標明確納入管理人員考核體系，通過制度化牽引，保障ESG戰略目標自上而下有效傳遞與落實。

ESG績效獎勵評定因素	船舶及設備安全	要求管理團隊落實自查自檢機制，及時完成維修維護，確保船舶與設備運行安全，實現「零安全事故」目標。
	航線、航速、裝載、油耗	需合理規劃船舶運營，優化航線與能耗結構，提升燃油效率與運營效益。
	船舶檢驗審計等內外部檢查	積極配合涉及廢氣排放、垃圾處理、能源使用效率等專項檢驗與審計，持續改善船舶環保與合規表現。
ESG績效扣除因素	重大安全或機損事故	若發生火災、碰撞等嚴重安全事故，將按程度扣減相應獎金。
	漏油污染	因漏油導致環境污染的，將視影響程度扣減績效獎金。
	船員傷亡事故	發生船員傷亡事件時，將對應扣除相關績效。

乐舱物流與高管薪酬掛鉤的ESG績效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2 ESG交流

乐舱物流持續與外部進行溝通交流，以確保能夠獲取最新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相關知識，保持與時俱進，切實將最新的ESG理念及實踐融入公司的經營活動之中。2025年4月，乐舱物流參加了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可持續信息披露培訓交流會」。通過此次交流，深化了對ESG信息披露的理解，持續提升ESG信息披露的質量。同時，乐舱物流積極與外部開展溝通，將自身的ESG理論與實踐與行業同行進行交流，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2025年11月，集團旗下深圳樂舱跨境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湯先生出席中國跨境電商物流大會，圍繞「綠色物流如何成為跨境品牌的競爭力引擎」這一主題進行分享，並與行業參與者展開深入交流。



中國跨境電商物流大會



中上協可持續信息披露培訓交流會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乐舱物流持續關注利益相關方權益，確保與利益相關方溝通及時且順暢。乐舱物流將客戶、政府、投資者、員工、社區及供應商列為公司主要利益相關方。針對不同利益相關方，分別搭建溝通渠道，以保證能夠及時聽取意見並做出改進。

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投資者	反商業賄賂與反貪污 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 合規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股東會 郵箱及電話 新聞稿及公告 定期報告、臨時報告 公司官網和企業微信公眾號 線上、線下路演
員工	合規僱傭 員工培訓與發展 童工與強制勞工 員工關懷 員工薪酬與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申訴渠道 員工培訓
政府	合規管理 環境管理 能源利用 應對氣候變化 污染防治	監管機構監管與督查
社區	社區公益	公司官網 郵件及電話溝通 社區活動
客戶	航運安全 產品服務與質量 客戶隱私保護	新聞稿及公告 郵件及電話溝通 客戶服務平台 客戶滿意度調查
供應商	商業道德 供應商管理	現場評審 信息公告 合作夥伴大會 專題培訓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乐舱物流高度重視並積極落實與各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工作。乐舱物流通過多種渠道和方式，全面加強與利益相關群體的交流互動，深入了解他們的需求、期望和意見，以確保公司在各項決策和運營活動中能夠充分考慮各方利益，實現共同發展和互利共贏。

利益相關方溝通案例



5月，在香港和呼和浩特進行路演活動



10月，與新加坡投資人線上溝通



11月，赴香港參加上交所、中上協、中信建投國際聯合舉辦的「投資中國，走進香港」路演活動，與全球機構投資者面對面交流

2025年利益相關方溝通關鍵績效

投資者交流會（線上、線下）	4次	電話會議	1次
路演	3次	臨時公告	13件
定期公告	21件		

1.7 重大性議題識別

乐舱物流持續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並收集需求。依據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等文件開展重大性議題分析，並結合《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風險分級標準，識別重大性議題，以反映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和對公司的影響。目前，集團已識別出七項高度重要性議題以及十五項中度重要性議題。經公司董事會覆核確定的實質性議題，將在報告中進行重點信息披露並予以響應，以滿足內外部利益相關者的訴求。乐舱物流ESG重大性議題如下：

重要程度	議題名稱
高度重要性議題	污染防治 能源利用 應對氣候變化 員工培訓與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航運安全 員工關懷
中度重要性議題	服務至上 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保護 合規僱傭 數字化運營 員工薪酬與福利 供應商管理 社區公益 合規管理 ESG治理 商業道德 水資源管理 環境管理 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乐舱物流重大性議題矩陣

2 綠色發展

2.1 環境管理

2.1.1 環境管理政策與承諾

乐舱物流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以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等國際國內法律法規。公司以MARPOL作為環境管理的指導方針，持續健全環境管理體系。當前，乐舱物流以「更安全的航行、更健康的船員、更清潔的海洋和更優質的服務」作為安全、健康與環境保護方針，構建科學的環境管理體系及政策。該體系從公司層面，延伸至船舶管理，再到駕駛台操作，均建立了完備的管理程序，確保政策能夠自下而上得以落實與執行。乐舱物流環境管理政策的內容覆蓋污染防治、能源利用、資源利用、風險管理以及重大環境事故的應急預案等方面，將環境管理融入日常工作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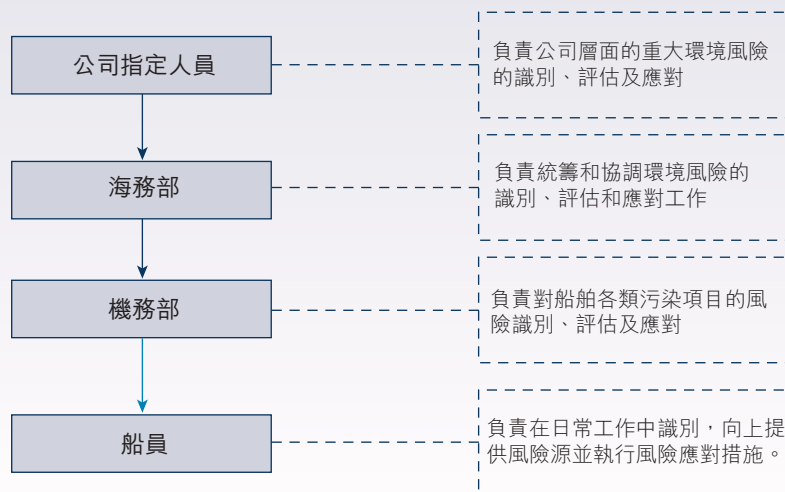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乐舱物流旗下青島萬豪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深切認識到違反《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所產生的嚴重後果並將該公約納入公司日常管理文件體系，規定船舶必須將MARPOL融入日常運營活動。同時，公司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嚴格遵守MARPOL規則，並要求全體員工，包括岸上員工和船上員工共同遵守。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2 環境風險管理

乐舱物流已把環境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此外，還制定了《風險評估程序》，對角色與職責、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措施作出詳細規定，確保風險評估的全面性和準確性。



乐舱物流環境風險管理角色與工作職責

公司建立了系統化、前瞻性的環境風險評估與應對機制。我們首先依據環保法律法規、現行環境管理實踐及程序執行情況，對外部風險信息進行分析與識別；對於可能引發事故的情形，將其正式納入《風險評估程序》進行管理。在評估階段，我們結合風險的潛在嚴重程度與發生可能性，對已識別風險進行分級與排序。針對不同級別的風險，我們制定並實施相應的控制措施，並依據評估結果對相關制度進行動態修訂，從而形成持續改進的閉環管理機制，為公司綠色發展提供保障。

2.1.3 突發環境風險事件應急預案

乐舱物流制定了《船舶油污應急計劃》(SOPEP)和《船舶應急手冊》(VEM)等管理規定及應急預案，明確污染、極端天氣等突發環境事故的應急流程、責任分工以及設備部署，以確保在發生事故時能夠妥善應對，將環境污染的影響最小化。

應急準備

- **設備維護**：對防污染設備與應急處理器材進行定期檢查與維修保養，確保其處於即時可用狀態。
- **聯絡機制**：收集沿岸國主管機關、應急響應服務機構24小時應急聯絡方式，確保信息暢通、響應及時。

應急處置

- **啟動程序**：污染事件發生後，須立即依據《船上油污應急計劃》及公司《船舶應急手冊》啟動既定響應程序。
- **報告與協同**：船長負責第一時間通知公司管理層及沿岸主管機關，並按照指令協調船岸資源，各方協同工作進行應急處置。

應急培訓與演練

- **計劃制定**：每年制定全船隊的年度應急培訓與演習計劃
- **執行與記錄**：嚴格按計劃實施演練，並對每次演練進行記錄和拍照留存，持續提升船員應急實戰能力。

乐舱物流應急預案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4 環境管理目標

目標	2025年目標達成情況
港口國／船旗國滯留率≤5%	✓
重大污染事故率≤5%	✓

2.2 應對氣候變化

2.2.1 管治

乐舱物流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管理工作。為切實提升氣候變化管理水平，乐舱物流已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公司治理體系，構建了「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層管治架構，明確各層級職責，進而充分應對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推動各業務環節落實應對氣候變化的舉措，實現公司綠色可持續發展目標。

治理主體	人員構成	主要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審議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相關的長期戰略目標。 監督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的執行情況，並在定期會議中檢討氣候目標的執行情況。 覆核並確定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工作。
管理層	公司總經理、核心部門及附屬公司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董事會下達的氣候相關目標與風險，制定措施。 制定各業務部門與氣候相關的工作績效指標，並監督執行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各氣候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	公司氣候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董事會和管理層下達的氣候相關戰略目標，落實氣候相關工作任務，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執行情況。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2 風險管理

乐舱物流已將氣候變化融入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我們依據《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外部風險類別，由內控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系統性識別、評估和排序。

在航線規劃階段對每次航行，按照《風險評估程序》和《航行計劃及航海圖書管理規則》識別和監測航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與氣候相關的不利因素和風險，從而合理規劃航線，確保航行安全。

2.2.3 策略

為系統性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提升氣候適應能力，公司依據氣候風險對業務產生影響的時間維度，將其劃分為短期、中期與長期三類，並據此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進行識別與評估。同時，乐舱物流參照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情景框架，分別基於高排放情景(SSP5-8.5)和低排放情景(SSP1-1.9)，開展了氣候情景分析，以評估不同轉型路徑對公司業務的潛在影響。

情景	情景描述	風險描述
高排放場景 (SSP5-8.5)	在此路徑下，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將持續快速增長，預計到2050年及2100年將在當前基礎上成倍增長，導致全球平均溫升超過4°C。	在這種情境下，更為強烈的極端天氣事件將頻繁發生，這不僅對船舶運營和航行安全構成威脅，還會造成港口基礎設施損壞，進而導致運營中斷。
低排放場景 (SSP1-1.9)	在此路徑下，全球採取強有力的氣候行動，溫室氣體排放量預計在2050至2070年間降至淨零，並將全球平均溫升控制在1.5°C以內。	在該情境下，全球範圍內實施更加嚴格的航運減排法規，市場與客戶對綠色基礎設施和船舶技術要求急劇增加。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上述情景分析，乐舱物流把與自身相關的風險劃分為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並對存在的機遇展開分析，具體分析情況如下：

風險類型	相關性描述	時間維度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頻繁發生，諸如颱風、海嘯、洪水等災害，極易造成基礎設施損壞、貨物交付受阻、供應鏈中斷，還會對船員的生命安全構成威脅。	中長期 運維成本、保險成本增加 航行次數減少，導致收入減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對船隻適應惡劣天氣能力的投資，例如採用具備更強耐風浪設計的船隻，提升船隻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 2. 不斷完善和優化應急管理體系，確保在應急事件發生時能夠迅速響應。 3. 投資更為精準的氣象預測和航行監控技術，即時跟蹤天氣狀況。 4. 增加極端天氣下的保險投入，減少自然災害造成的經濟損失。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相關性描述	時間維度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慢性風險	<p>海平面上升導致碼頭、倉儲等核心設施淹沒或損壞，導致運營中斷、資產損壞。</p> <p>珊瑚礁退化削弱對港口及沿岸設施的緩衝保護能力，使港口更加脆弱。</p> <p>海洋酸化和海水溫度上升，加速塗層老化和防腐防污壽命縮短。</p>	長期	<p>影響航線規劃和航行次數導致收入降低</p> <p>港口設施和船舶的維修增加運維成本</p> <p>資產損壞導致固定資產貶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升級港口設施、進行堤壩建設等抗洪舉措 選擇採用先進塗層，如與耐高溫 and 耐腐蝕性能的塗料製造商合作 提高船舶設施的檢查和維修頻率 將每次船舶航行計劃記錄在案，定期評估氣候對航線的影響，持續優化航線安排
轉型風險	<p>政策和法律風險</p> <p>中國「雙碳」目標的推進及《綠色船舶產業創新發展綱要(試行)》等相關政策的落地，表明政策要求正日趨嚴格。</p> <p>國際海事組織(IMO)關於航運減排的「中期措施」雖已推遲至2026年10月審議，但其一旦通過，預計將在溫室氣體排放的監測、核查以及船舶能效技術標準等方面，對公司提出更嚴格的要求。</p>	中長期	<p>合規成本、技術研發成本增加</p>	<p>及時關注IMO和國內政策走向，加強與國際組織及監管機構的溝通，了解行業趨勢並提前進行佈局。</p>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相關性描述	時間維度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技術風險	根據IMO MARPOL附則VI修正案對船舶能效的要求，研發或採購設備，以達到要求	短中期	購買新技術和設備的固定資產支出增加 舊設備淘汰導致現有固定資產貶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投入資源進行數字化研發，並強化知識產權保護。 2. 對船舶加以升級改造，著力打造綠色船舶。 3. 優先與具備創新科技和綠色科技實力的供應商開展合作。
市場風險	在低排放場景下，綠色能源和技術的需求持續上升，消費者更傾向於選擇更加綠色船舶	長期	營業收入下降	
聲譽風險	氣候變化致使環境事故和安全問題發生的風險上升，負面事件或許會影響公眾信任，對公司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長期	營業收入下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動態識別風險源，持續更新《風險和機遇評估分析表》，切實做好風險識別與評估工作。 2. 依據《船舶應急手冊》強化應急演練，充分做好應急準備工作。加強安全檢查，盡可能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的發生。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遇類型	相關性描述	時間維度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產品和服務	將打造綠色船舶列為公司為客戶提供差異化解決方案的舉措之一，借助綠色燃油和數字化平台，提高產品和服務質量，提升公司聲譽。	中長期	營業收入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投入資源進行數字化研發，並強化知識產權保護。 2. 對船舶加以升級改造，著力打造綠色船舶。 3. 優先與具備創新科技和綠色科技實力的供應商開展合作
資源利用	根據《能效管理計劃》不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短中期	運營成本降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能效管理計劃》不斷完善船舶能效管理，做好EEXI和CII規則的履約工作。
適應性	促進設備、燃料供應商等重要合作夥伴協同轉型，增強供應鏈韌性與適應能力	中長期	運營成本降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准入和審核階段對供應商進行嚴格考核。對供應商進行培訓，提升能力。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乐舱物流積極響應IMO碳排放目標

乐舱物流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針對海運行業溫室氣體減排戰略的要求，積極推進相關履約工作，確保履約工作高質量完成，以達成綠色航運的目標。乐舱物流持續對現有船舶開展升級改造工作。公司船舶BAL XIAMEN已完成《船舶能效管理計劃》SEEMP全部3個部分的能效管理工作，構建了系統且科學的數據收集與報告體系，也制定了未來3年的能效管理和能效提升計劃，並獲取了《能效管理證書》及《國際能效證書》(IEEC)。報告期內，公司旗下船舶持續優化運營能效，其碳強度指數(CII)評級均達到B級，充分滿足了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能效指數(EEXI)及碳強度指數(CII)的要求。



SEEMP III證書、IEEC證書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4 指標和目標

乐舱物流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設定的短期(2025-2030)、中期(2031-2040)以及長期(2041-2050)減排目標為指引。制定相應的減排目標，確保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標準。我們所制定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目標如下：

目標	基準年	2030年	2040年	2050年
單位營收燃油消耗 (噸燃料／人民幣萬元)	2022年	減少20%	減少40%	實現90%的燃料替代，採用LNG、綠氫、綠甲醇等清潔與低碳燃料。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減少20%	減少40%	實現碳中和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減少20%	減少40%	實現碳中和

乐舱物流持續優化能源利用效率、節約能源消耗，從而減少船舶航行過程中燃料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確保達成減排目標。報告期內，乐舱物流溫室氣體排放關鍵績效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923.71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0.8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484.59
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萬元	0.24

註：

1.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船舶燃料燃燒、自有及租賃車輛運營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排放因子來源於《2006年IPCC清單指南》。船舶航行中公司使用的船用重油(VLSFO)以及船用輕柴油(MGO)的計算方式基於國際海事組織發佈的《第四次溫室氣體研究(2020)》。
2.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方式基於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其中外購電力的排放因子採用2023年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306kgCO₂/kWh計算。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能源利用

乐舱物流能源使用類型包括船用燃油、港口與辦公的電力供應。乐舱物流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以及國際海事組織(IMO)的相關規定，制定並施行《船舶燃油供應與管理規定》《船舶能效管理計劃》等內部政策。乐舱物流從減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及開展員工培訓這三個方面著手，以降低能源消耗，從而達到降低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的最終目標。

2.3.1 減少能源消耗舉措

我們通過如下技術措施提升船舶能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 **船殼減阻**：定期開展塢修工作，對船體實施去污、除鏽、拋光等操作，保證船體光滑，減少航行阻力。
2. **船體維護**：通過定期的水下檢查與清潔，及時清除附著的生物和污泥，避免因船體粗糙度增加導致的能效損失。
3. **縱傾優化**：通過調整船舶縱傾，使船舶在航行時處於流體動力的最佳狀態，從而降低燃料消耗並減少排放。
4. **發動機功率限制(Engine Power Limitation)**：安裝功率限制器，限制主機最大輸出功率，從而降低船舶在航行過程中的燃油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5. **能源監控與數據跟蹤**：安裝能源監控設備，可實時查看能耗與能效表現，識別非正常損耗情況，制定能效提升措施。
6. **節能設備應用與改造**：將BAL XIAMEN船舶的照明燈具更換為節能燈具，實現節能增效。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節約燃油消耗：

1. **航線與航速優化**：我們基於《航行計劃及航海圖書管理規則》，在確保航行安全且充分考量天氣條件的基礎上，優先選擇燃油效率最佳的航線。所有航線計劃均會形成書面記錄，以便對航次計劃進行持續驗證與優化。
2. **自動駕駛模式**：船舶在航行過程中開啟低油耗自動駕駛模式，從而進一步降低能耗。
3. **設備檢查與維護**：建立定期檢查與及時響應機制，嚴防燃料「跑冒滴漏」，以減少燃油的非正常損耗。

我們通過以下組織措施，自上而下提升員工的能效意識：

1. **體系建設**：制定並實施《船舶能效管理計劃》，將各項措施制度化、流程化，並密切跟蹤船舶的能效評級。
2. **人員培訓與意識提升**：針對即將上崗的船員開展能效管理方面的培訓，使他們深入了解並掌握能效管理的具體方法和操作技能，從而在今後的工作中能夠有效地提升船舶運行的能源利用效率。

報告期內，樂航物流能源使用關鍵績效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
汽油消耗量	升	30,676.69
瓦斯罐(液化石油氣)消耗量	加侖	6,278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1,547.95
柴油消耗量	升	1,209,070.76
船用輕柴油(MGO)消耗量	噸	821.95
船用低硫油(VLSFO)消耗量	噸	12,201.18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057,057.96
綜合能耗	噸標準煤	20,003.09
單位營收綜合能耗	噸標準煤／人民幣萬元	0.11

註：2025年能源綜合能耗統計範圍包括汽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柴油、船用低硫油、船用輕柴油以及辦公外購電力。綜合能耗的計算方式基於《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計算。船用燃油數據主要參考《附件—2018年新造船舶獲得的能效設計指數(EEDI)計算導則》。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水資源利用

乐舱物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船舶淡水管理規定》這一內部制度，旨在保障船舶安全航行和船員身體健康的前提下，加強淡水管理以實現節約用水的目標。

乐舱物流節約用水的措施如下：

1. 配備先進的造水機，將淡化後的蒸餾水儲存起來，用於日常生活，減少對外部淡水的依賴。
2. 依據航次時長和船員數量精準計算需加裝的淡水量，避免因過量裝載而造成儲存消耗或浪費。
3. 若需加裝淡水，需提前至少3 – 5天向公司申請，並說明用途，避免浪費水資源的現象發生。
4. 船舶在加裝淡水期間，由二管輪負責造水機的維修，水手長或木匠負責監測，嚴防跑、漏等現象。
5. 船員需每日監測淡水的造水量和消耗量，若發現異常消耗，須立即上報並查明原因，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報告期內，乐舱物流的水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
船舶取水量	噸	8,525.9
其中，淡水取水量	噸	5,284
海水淡化量	噸	3,241.9
單位營收船舶取水量	噸／人民幣萬元	0.05
辦公生活用水量	噸	3,274.80
單位營收辦公用水量	噸／人民幣萬元	0.017

註：船舶取水量主要來自造水機海水淡化以及船舶加註淡水。辦公生活用水量主要來自辦公場所日常生活耗水量。

2.5 污染防治

作為乐舱物流的重大議題之一，乐舱物流始終對污染防治相關工作給予高度重視。為了更好地規範管理流程，公司制定並施行《船舶防污染管理規定》，針對廢氣、廢水和固體廢棄物等污染源，擬定規範的處理措施。這一規定從制度層面明確各層級的職責分工，確保每一項任務都能夠落實到具體的部門和個人。公司層面，管理層要及時跟進、學習國內外防污染法規，掌握政策要求並傳達給各部門，保證員工對法規理解一致準確。此外，公司承諾為污染防治措施提供資金支持，保障環保設備採購、維護及人員培訓。執行中，機務部負責船上污染防控設備供應、維護、檢查，監督防污染措施落實，確保各環節達標。船舶管理團隊與船員在一線直接負責，根據實際制定並實施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檢查操作流程，避免污染事件發生。

通過以上多層級的協同努力，乐舱物流將污染防治的理念融入日常運營中，保障污染防治工作能夠持續、有效地推進，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2.5.1 廢氣

乐舱物流的廢氣排放主要源於船舶航行時燃料燃燒所產生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以及顆粒物。乐舱物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船舶大氣污染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以及《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 73/78公約)附則VI《防止船舶大氣污染規則》。

乐舱物流明確了船舶廢氣排放控制的職責分工，船長作為第一責任人，輪機長負責設備維修，並定期記錄燃油使用及排放數據，對發現的異常數據進行處理和糾正。在燃料使用方面，乐舱物流的船用燃料全部採用低硫油，確保燃料含硫量低於0.5% m/m 。在排放控制區，保證含硫量不超過0.1% m/m ，以此減少硫氧化物對空氣的污染。此外，乐舱物流航行的船舶均符合《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 73/78公約)附則VI《防止船舶大氣污染規則》的要求，並取得了相應的《國際防止大氣污染證書》(IAPP證書)。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APP 證書

報告期內，乐舱物流廢氣排放目標以及目標達成情況如下：

目標	2025年目標達成情況
船用燃油硫含量合格率100%	✓

報告期內，乐舱物流廢氣排放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
氮氧化物排放量	噸	987.71
硫氧化物排放量	噸	108.49
顆粒物排放量	噸	9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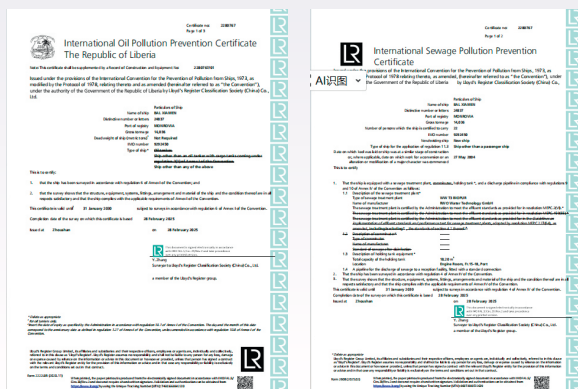
註：

- 船舶廢氣的計算種類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和轉換系數主要參考國際海事組織(IMO)發佈的《第四次溫室氣體研究(2020)》(Fourth IMO Greenhouse Gas Study 2020)。其中，硫氧化物的轉換系數採用IMO《第四次溫室氣體研究(2020)》中推薦的公式「 $EF = 2 \times 0.97753 \times \text{燃料硫含量}$ 」計算確定。
- 自有車輛廢氣的計算種類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和轉換系數主要參考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2 廢水

乐舱物流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船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國際《MARPOL 73/78公約》附則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附則《防止船舶油類污染規則》和IMO《船舶壓載水管理公約》的相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我們制定了《船舶防污染管理規定》《船舶油污應急計劃》《油水分離器管理規定》《生活污水處理裝置管理規定》《船舶壓載水管理計劃》等內部制度，對生活污水、機艙油污水的處理作出了嚴格規定，並取得了符合IMO要求的《國際防止油污證書》(IOPP證書)以及《國際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證書》(ISPP證書)。



ISPP證書、IOPP證書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生活污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利用污艙儲存污水。• 經過生活污水處理裝置，對污水進行粉碎和消毒，處理達標後在距離最近陸地的3海里以外排放。
含油污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油水分離器，對油污水進行處理，並安裝15ppm監控報警裝置，保障處理後的污水達標後再進行排放。
壓載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並實施《船舶壓載水管理計劃》，按規定記錄壓載水管理的相關數據並定期開展壓載水管理培訓。
處理設備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輪機長負責油水分離器、生活污水處理裝置等污水處理設備的日常維護、清洗和定期校驗，確保設備正常運行。
溢油應急響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出現溢油漏油現象，應立即通知機艙，按照《溢油事故應急措施》啟動應急程序。

乐艙物流廢水處理措施

乐艙物流高度重視污水管理，不斷強化污水處理排放措施和意外洩漏事件的風險管控力度。報告期內，乐艙物流廢水排放目標以及目標達成情況如下：

目標	2025年目標達成情況
含油污水排放油分濃度 $\leq 15\text{ppm}$	✓
生活污水、壓載水處理達標率100%	✓
靠港船舶廢水接收處置率100%	✓
無廢水污染事故發生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乐舱物流的廢水排放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
廢水排放量	噸	4,017.83
其中，機艙污水	噸	332.54
船舶生活污水	噸	1,065.45
辦公生活污水	噸	2,619.84
單位營收廢水排放量	噸／人民幣萬元	0.021

註：

1. 乐舱物流在運營中所產生的廢水種類主要包括陸上和船上人員的生活廢水，以及船舶產生的機艙污水。
2. 公司辦公生活污水以「辦公生活污水=辦公生活用水量×80%」計算。

2.5.3 固體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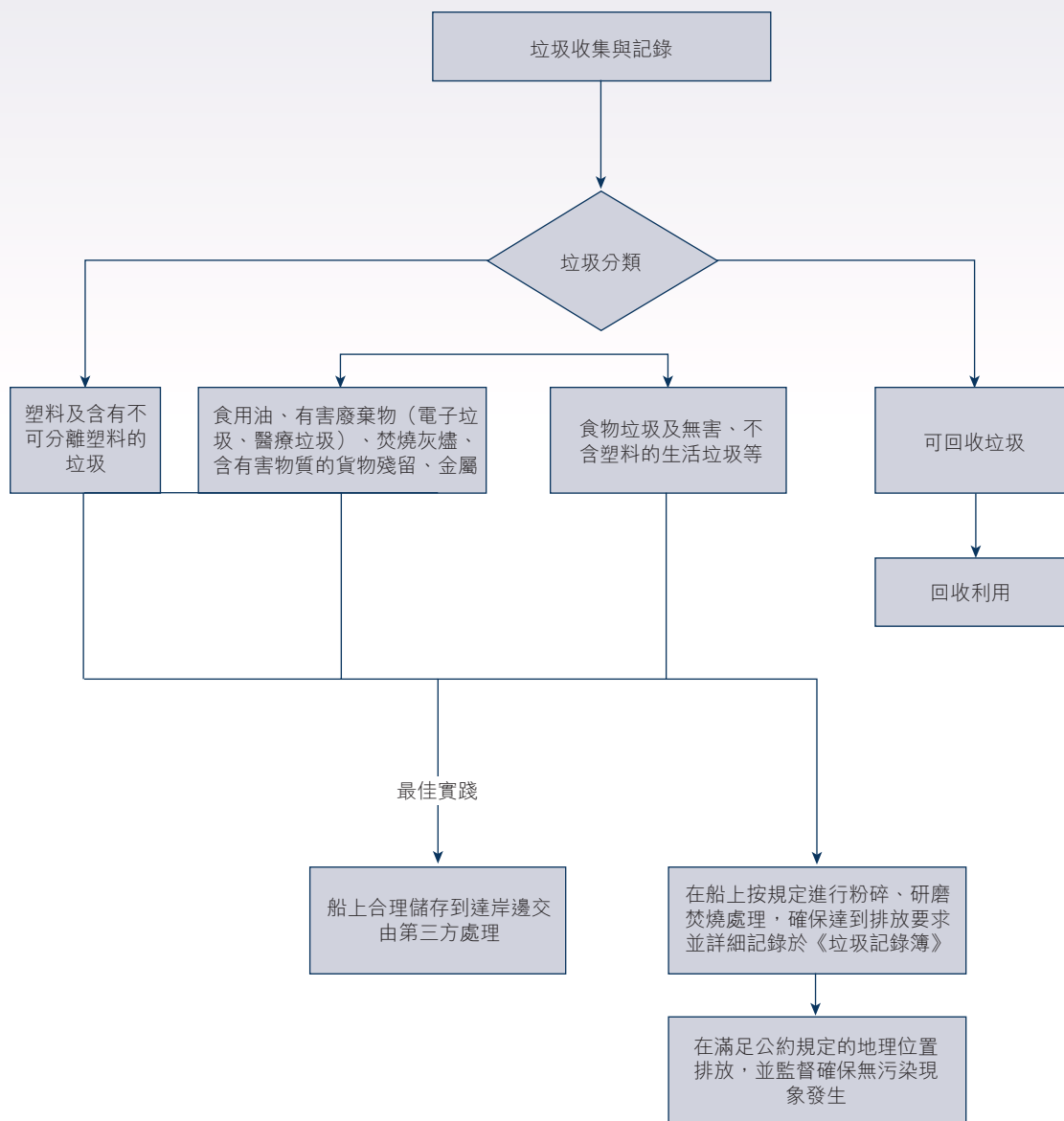
乐舱物流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際《MARPOL 73/78公約》附則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以及香港《2009年香港國際安全與環保拆船公約》的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公司制定了《船舶垃圾管理計劃》《垃圾記錄簿》《船舶廢舊物資處理規定》等內部制度，持續完善廢棄物管理舉措，確保固體廢棄物在分類、收集、儲存、運輸及處置的整個過程都合法合規，同時把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種類	
無害廢棄物	塑料、食物垃圾、生活垃圾、食用油、無害無污染貨物殘留
有害廢棄物	電子廢棄物、焚燒爐灰、特定有害貨物殘留（如化學品、礦物類殘渣等）等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船舶垃圾管理計劃》乐舱物流建立了系統化、全生命週期的固體廢棄物管理流程。我們嚴格遵循國際公約與國內法規，對運營中產生的各類垃圾實施「分類收集－規範儲存－合規處置」的閉環管理：首先，確保所有廢棄物在產生後立即進行分類，並詳盡記錄於《垃圾記錄簿》，以實現全程可追溯；隨後，依據分類結果將不同垃圾存放於指定設備與區域，杜絕健康安全風險；最終，通過三種方式進行專業處置：對可回收物品進行重複利用，優先移交至岸上第三方回收處置機構，或在船上進行粉碎、焚燒達標後在規定海域排放。我們始終秉持「岸上處理優先」的原則，致力於通過嚴謹的流程控制與專業的合作夥伴，最小化環境足跡，切實履行企業環保責任，推動運營與生態的可持續協調發展。



乐舱物流船舶垃圾處理流程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乐舱物流積極倡導並鼓勵船員們在船上的生活中，對船舶上所配備的設備及物品開展循環利用，從而確保船舶在航行過程中能夠維持良好的運轉狀態，同時也有助於降低運營成本並且保護海洋環境免垃圾污染。具體措施如下：

1. 鼓勵船員使用可重複利用和可回收的包裝材料與物品；
2. 選擇拆封後保質期較長的消耗品，避免造成浪費；
3. 盡可能高效地完成貨物卸載，以避免或減少貨物殘留；
4. 在航行過程中，對發現的海上垃圾進行收集和處理；
5. 在垃圾處理環節，對於塑料物品和舊設備，首先考慮是否能夠循環使用。

報告期內，乐舱物流固體廢棄物管理目標以及目標達成情況如下：

目標	2025年目標達成情況
無垃圾污染投訴或處罰	✓

報告期內，乐舱物流固體廢棄物排放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
無害廢棄物處置總量	噸	88.79
其中，塑料處置總量	噸	19.15
其他無害廢棄物處置總量	噸	69.64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72.69
其中，油泥	噸	171.69
電子廢棄物	噸	1
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261.48
單位營收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人民幣萬元	0.47
單位營收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人民幣萬元	0.91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保護

乐舱物流充分意識到保護生態系統的重要性，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與管理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等國內、國際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規。公司從污染防治、風險管控、防範外來物種入侵以及航線規劃與監控這四個維度入手，致力於保護生物多樣性，將業務對生態系統的影響降到最低限度。

1. **污染防治**：嚴格遵守國際公約及港口所在地環境保護法規，依據公司制定的《船舶防污染管理規定》，對船舶運營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建立了嚴格的處理與排放規範，並由指定負責人進行監督。船舶配備符合國際標準的垃圾處理設備，並確保廢棄物在靠岸後移交至專業機構進行回收或處置，將運營活動對海洋環境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
2. **生物多樣性風險識別**：系統識別航行過程中可能影響生物多樣性的潛在風險因素，如油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等，並針對各項風險制定預防與應對措施，避免對海洋生態環境造成不可逆影響。
3. **防止外來物種入侵**：我們充分認識到船舶可能引發的生物入侵風險，並已採取以下專項措施，防範外來物種借助船舶轉移至當地，對當地生態系統造成破壞：
 - (1) **壓載水管理**：為防範壓載水攜帶水生生物或病原體導致的外來物種入侵，公司制定並執行《船舶壓載水管理計劃》，為船舶安裝壓載水處理系統，確保其排放符合《國際壓載水管理公約》D-2標準，通過科學可靠的方法有效管控生物入侵風險。
 - (2) **船殼水下清潔**：為避免船體長時間附著生物並隨船遷移，公司委託專業清潔團隊定期對船殼進行水下清潔。
 - (3) **生物污垢管理**：公司對每艘船舶制定《生物污垢管理計劃》，明確規定所有含海洋微生物的固體殘留物不得在海上丟棄，須按規範收集後移交給岸上的專業機構處理。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生態敏感區航行管控**：在航線規劃階段，重點考量對生物多樣性的潛在影響，並在航行過程中，持續監控船舶位置，確保避開國際與國家劃定的海洋生態保護區，並保持安全的航行距離。
5. **船舶採用環保塗料**：使用環保塗料，其中不含有滅殺生物的化學物質以及環丁腈 (Cybutryne)，以防止其對海洋生態系統造成持久性危害。

通過上述舉措，乐舱物流切實履行生物多樣性保護責任，持續助力海洋生態系統的長期健康與平衡。

2.7 綠色運營

2.7.1 綠色辦公

乐舱物流積極踐行綠色辦公理念，將節約環保意識融入日常辦公之中。公司推行了一系列資源節約措施、推進無紙化辦公等。此外，公司高度重視廢棄物的處置與回收利用，對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實施分類管理，確保可回收廢棄物能得到妥善回收，進而實現資源的二次利用。報告期內，乐舱物流台式主機的回收利用率為2.56%，電腦顯示器的回收利用率為12.77%，筆記本電腦的回收利用率為12.24%。通過這些舉措，公司的辦公能源與資源消耗顯著降低，為保護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推廣綠色辦公理念

在《員工手冊》中，明確員工應以「環保節約」為原則，將節約資源的意識融入日常工作中。在辦公區域張貼小貼士，宣導綠色環保理念。

無紙化辦公

員工日常應通過OA、ERP系統辦公，線上視頻溝通，列印優選雙面，以減少對紙張的消耗。

節約用水

日常用水需控制水量，由行政部定期檢查用水設備，杜絕浪費水資源現象。

綠色採購

行政部採購辦公用品時，優先選擇節能降耗、綠色環保的產品，如採購能耗等級一級的氮化鎵電池用於筆記本。

優化和合理配置資源

對電腦硬件等電子設備進行日常優化管控，確保對服務器進行週期性優化，舊設備用於非核心業務或邊緣計算節點，使資源得到合理利用。

廢棄物管理

按規定集中處理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此外，將可回收垃圾與其他廢棄物分離，與專業機構合作，進行單獨處理和回收。報告期內，乐舱物流實現IT硬件回收率90%以上。

乐舱物流綠色辦公舉措

3 穩健運營

3.1 航運安全

乐舱物流深刻意識到航運安全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保障。公司秉持「安全、健康與環境保護」的理念，不斷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和風險防控體系，關注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為員工及客戶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助力公司穩步運營。

3.1.1 航運安全管理體系


乐舱物流致力於建立和維護全集團範圍內良好的安全管理體系(Safety Management System)。公司依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等法規以及行業組織的建議，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安全管理手冊》(Safety Management Manual)、《安全程序手冊》(Safety Procedure Manual)、《公司管理手冊》(Company Management Manual)、《船舶操作手冊》(Ship Board Management Manual)等內部制度，形成了借鑒PDCA概念的閉環管理，即「方針(Plan)－目標(Plan)－職責(Do)－流程(Do)－監督(Check)－糾正改進(Act)」。乐舱物流持續完善其安全管理體系，將所發現的問題以及改進措施，反哺並修改自己的安全政策與流程。報告期內，公司的安全管理政策新增《纜繩管理計劃》等內容，以便於更好地維護航運安全。

安全優先原則：當船舶安全與其他事件出現效益衝突時，應優先保障安全，嚴禁為追求效率而犧牲安全保障。

合規性原則：嚴格遵循國際公約、船旗國和港口國的監督要求，充分考量IMO、船級社和海運行業組織所提出的安全建議性規則。

全員參與原則：明確岸基各部門與船舶各崗位的安全職責，形成「管理層監督－岸基支持－船舶執行」全員參與的責任體系

持續改進原則：通過內部審核、管理複查、糾正整改等措施，定期優化安全政策與流程，提高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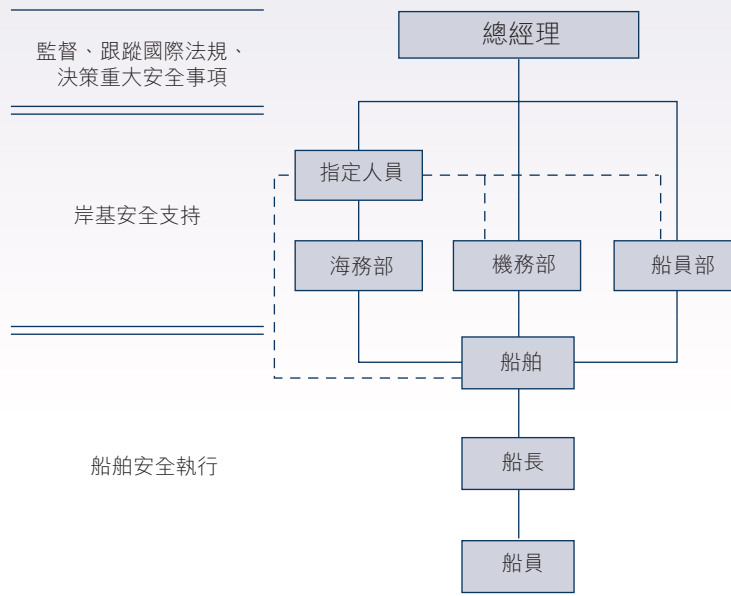
乐舱物流安全管理原則

乐舱物流安全管理原則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2 航運安全管治架構

集團建立了權責清晰、層級分明的安全管理架構，形成「管理層監督－岸基支持－船舶執行」三級管控體系。總經理對安全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負責重大事項決策與整體監督，並授權岸上指定人員與最高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為船舶安全航行提供充足的岸基支持。該指定人員負責統籌協調海務、機務及船員部等岸基部門，為船舶提供涵蓋設備維護、應急響應、聯絡協調等方面的系統支持。船長作為船舶安全第一責任人，在航行期間對安全事務擁有全面指揮與最終決定權。通過科學、合理的管治架構，乐舱物流實現了安全信息順暢傳遞與高效協同，確保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得以有效落實，持續提升安全風險防控與應急響應能力。



乐舱物流安全管治架構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3 航運安全舉措

為確保航運安全，我們圍繞風險防控、應急能力建設與可持續運營，系統實施安全檢查、隱患排查、應急演練、安保方針制定、船舶維修保養及員工安全培訓等多項舉措。具體措施如下：

1. **安全檢查：**公司構建了「公司審查－船舶自查－港口國監督」三重防線：公司定期開展船舶內部審核與訪船檢查；每三個月組織船舶團隊進行系統安全自查；同時積極配合各港口國的港口國監督(PSC)檢查，確保船舶符合安全航行條件。
2. **隱患排查：**公司通過綜合檢查、日常巡查、專業診斷及季節性、節假日專項檢查等多種方式，全面識別運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對發現的隱患立即登記建檔並推動整改，全程跟蹤落實情況；若遇嚴重威脅人員生命安全的緊急情況，則立即下令停工並上報管理層決策。

公司通過安全檢查與隱患排查的雙重檢查機制，形成了「風險識別－整改落實－監督反饋」的安全管理機制，切實保障船舶安全與人員福祉。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人講安全、個個會應急——查找身邊安全隱患」培訓案例

2025年5月22日，在全國第24個安全生產月來臨之前，黃島堆場BAL現場部門的全體員工參加了「人人講安全、個個會應急——查找身邊安全隱患」主題培訓。此次培訓提醒員工仔細排查身邊的安全隱患，並積極採取措施，做好日常設備的清理與維護工作，杜絕安全隱患事故的發生。



乐舱物流安全隱患排查

3. **應急演練**：公司嚴格依據《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編製導則》(GB/T 29639-2020)，結合自身業務風險特點與潛在事故情景，建立了系統化的應急管理體系。公司在各地區組建應急管理小組，制定並持續完善專項應急預案，同時保持與岸基團隊及港口國相關機構的日常聯絡與協同。此外，公司制定年度應急演練計劃並編製具體方案，定期組織演練並做好過程記錄與效果評估，基於演練總結，對應急預案進行動態修訂與優化，形成持續改進的應急管理閉環，切實提升突發事件應對能力。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急救援預案演練案例

2025年3月，黃島堆場BAL現場部門的全體員工參加針對大風天氣的應急救援預案演練。圍繞大風等惡劣天氣的應急處置進行桌面演練，討論總結出查看天氣預報，以及加固集裝箱和叉車等防範措施，以避免大風吹落造成人員和財產損失，強化應急能力。



乐舱物流應急演練案例

4. **防海盜、炸彈與偷渡者：**乐舱物流制定《保安方針》系統應對海盜、偷渡及不明危險物體上船等潛在保安風險。公司為每艘船舶編製並實施《船舶保安評估》與《船舶保安計劃》，其中明確規定了船舶在港及航行期間的各項防範措施與應急響應程序。船舶在港期間，安排甲板部值班人員執行常態化巡邏，其他相關人員視情況協助，共同防範海盜等非法侵入。同時，公司依據《保安演習計劃》定期組織開展針對海盜侵襲、劫持、爆炸等突發保安事件的應急演練，以持續提升船員的應急處置能力與船舶整體保安水平。
5. **船舶維修保養：**機務部負責船舶維護與保養的管理和監督工作，制定《船舶維修手冊》。由公司管理層對船舶年度維護保養計劃進行審批。船岸人員根據《船舶維護手冊》對船舶進行維護與保養。保養工作分為預防性保養與視情保養兩類，旨在通過標準化的保養流程，保障船舶設備處於良好的狀態，支持船舶安全、穩健運營。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安全培訓**：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船、岸人員培訓程序》，依據崗位職責與安全管理要求，為船岸員工制定針對性的岸基培訓計劃。培訓內容涵蓋船體設備使用與功能認知、防污染設備操作、救生與消防設備應用、相關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持續跟蹤並識別船岸人員的培訓需求，及時傳遞安全信息，並對培訓效果進行評估，持續提升員工對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理解與執行能力，增強安全保障意識與操作技能，為船舶安全航行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

2025年上崗培訓關鍵績效

船員上崗上船培訓人數

115人

3.1.4 航運安全目標

公司借助船員與岸基之間的高度協調與配合、實施安全檢查、隱患排查、應急預案、應急演練和安全培訓等安全舉措，確保公司的航運安全。此外，為確保航運安全的落實，公司制定了航運安全目標，以下是2025年度乐舱物流航運安全目標的達成情況：

目標

2025年目標達成情況

港口國、船旗國滯留率<5%

✓

船舶安全營運重大事故率<5%

✓

隱患整改合格率100%

✓

參與安全培訓、應急演練率100%

✓

3.2 職業健康與安全

乐舱物流始終將員工健康與安全置於運營管理的核心位置，秉持「安全、健康和環境保護」的管理理念。公司制定了包括《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匯編》《安全操作規程匯編》《安全生產責任書》等內部制度。內容覆蓋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安全設施與設備管理、危險作業安全管控、勞動防護管理、安全生產獎懲、應急預案管理及事故報告處理等多個方面，構建了貫穿預防、控制、響應與改進的全過程安全管理機制，並獲得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於不斷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為員工營造一個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1 職業健康與安全舉措

我們堅持安全治理前置，構建安全生產責任制，依託安全教育培訓、應急演練、《安全操作手冊》及健康檢查等手段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具體措施如下：

1. **安全生產責任制**：總經理負責審批各級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員負責依據不同崗位和部門的需求，監督並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確保各崗位人員能夠理解自身崗位相關的安全責任並簽訂「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
2. **安全教育培訓**：公司新入職員工必須接受三級安全教育，即公司級、部門級和班組級安全教育，總學時不得少於24小時。同時，需進行安全教育考核，考核通過後方可正式上崗工作。此外，在HSE培訓體系中，公司會對全體員工開展安全方面的培訓，內容涵蓋防火、防盜、防霧霾、避暑等。

安全防護用品主題培訓案例

2025年7月7日，黃島堆場BAL現場部門的全體員工參加了一場時長60分鐘的安全防護用品培訓會。此次培訓圍繞個人防護用品(PPE)的使用規範、管理要求等方面展開，旨在確保員工在堆場作業時能夠正確使用安全防護用具，保障自身人身安全。



安全防護用品主題培訓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消防演練：定期開展消防宣傳和消防應急疏散演練，定期進行消防檢查，確保疏散通道暢通，按照應急演練計劃進行演練。

消防應急演練案例

2025年，乐舱物流展開了針對辦公樓宇的應急演練，包括滅火器的使用、火災逃生方法等演練內容，加強了辦公室內工作人員的火災逃生意識，以保障他們的安全。



乐舱物流辦公樓宇應急演練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操作人員安全管理措施：

- (1) 設備操作安全：新設備在投入使用前，均需編製《安全操作手冊》。使用人員須達到「四懂三會」(懂原理、懂性能、懂構造、懂用途、會操作、會維修保養、會排除故障)的要求，方可使用設備。對於派遣人員或實習生，需進行設備操作安全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訓。
- (2) 特種作業安全：特種作業人員需持證操作，並接受公司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的監督檢查。
- (3) 危險作業安全：安全員負責審批、監督與檢查；作業人員應正確使用和佩戴勞動防護用品；認真進行技術交底、現場檢查以及風險評估工作，確保對風險的清晰認識與防範。

5. 船上人員健康管理措施

- (1) 船員登船前須完成全面健康檢查，確保無不適於海上作業的疾病，並持健康證明。
- (2) 每週開展《海事勞工公約》(MLC)專項檢查，確保海員的工作條件、生活設施和福利保障等方面符合國際標準要求。
- (3) 對船員進行急救知識與技能培訓，並在船上配備標準急救箱及醫療物資，確保在突發傷病情況下能實施及時、規範的現場處置。
- (4) 公司為船舶配備充足的防疫物資。船員需按照要求開展傳染病防控自查工作，並嚴格落實每日健康狀態監測以及船舶衛生檢查，防止船員因衛生問題罹患疾病。
- (5) 針對船員開展《勞工手冊》、作業風險評估、工作許可制度、個人防護裝備使用以及《安全工作守則》(COSWP)等方面的培訓，提升船員職業安全意識與規範操作能力，從源頭防範作業風險。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2 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

報告期內，乐舱物流未發生與職業健康和安​​全相關的重大事故。公司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目標的達成情況如下：

目標	2025年目標達成情況
勞保用品使用率100%	✓
船員因健康原因的遣返率<1%	✓

報告期內，乐舱物流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關鍵績效情況如下：

2025年職業健康與安全關鍵績效			
工傷率	0%	工傷人數	0人
工傷人數佔比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天
接受體檢人數	189人	體檢覆蓋率	57.10%
員工工傷保險覆蓋率	100%	員工工傷保險投入金額	180.37人民幣萬元

報告期內，乐舱物流連續三年因工死亡人數和比率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	2024	2025
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因工死亡率	%	0	0	0

3.3 服務至上

乐舱物流經過20年的發展，已搭建起全球物流網絡。我們的物流目的地廣泛，涵蓋北美、拉丁美洲、歐洲、澳大利亞、非洲、東亞及東南亞等地區，提供船舶代理、貨運代理、集裝箱管理、散雜貨運輸以及氣體船運輸等多種服務類型。我們秉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物流服務解決方案」的使命，全力為客戶打造一站式智慧物流解決方案。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1 產品質量與服務

乐舱物流依託深厚的行業積累與客戶洞察，整合從攬件、倉儲分揀、清關報關、跨境海運、倉儲中轉到尾程派送的完整服務鏈條，並通過自研的互聯網服務平台實現物流全程可追蹤、信息可視，在提升運營效率的同時，也為客戶帶來更便捷、可靠的服務體驗。此外，我們始終將客戶滿意度作為核心準則，通過制定並執行《業務管理手冊》，建立快速資源調配體系，設計靈活運輸方案，並輔以科學的員工績效考核，持續優化服務全環節，確保為客戶創造持久、穩定的價值。

自研互聯網平台體系	員工績效獎懲制度	個性化服務方案
借助海運訂艙平台和互聯網服務系統，能夠實現從線上訂艙到物流動態跟蹤以及客服售後服務的全流程操作，顯著提高業務操作效率，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依據員工與客戶的實際溝通狀況，把客戶投訴次數納入關鍵績效指標，將客戶反饋切實反映到員工服務質量中。定期對客戶反饋進行梳理和整改，與客戶保持友好溝通。若員工獲得客戶表揚，則給予相應的績效獎勵。	針對運輸特殊物品的客戶，我們通過優化船期、整合多家船舶公司資源以及設計靈活的運輸方案，在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的同時，確保貨物能夠穩定按時到達。

提升服務質量舉措

2025年客戶服務質量關鍵績效

EIR自動放箱比例	90%+	訂單平均響應時間	5秒
客戶滿意度	100%	客戶投訴數量	0件
每百萬營收客戶投訴數量	0件	投訴處理率	不涉及

3.3.2 客戶申訴與反饋機制

乐舱物流高度重視客戶投訴與反饋，為此專門制定並嚴格執行《客戶投訴處理、售後服務異常管理制度》，確保處理流程的規範化與標準化，以提升解決效率。我們建立了涵蓋郵件、電話、線上平台及銷售人員對接等多渠道投訴受理機制，保障及時接受並受理客戶反饋。同時，公司也廣泛聽取來自客戶、各部門、訂艙單位、合作代理及供應商等多方面的意見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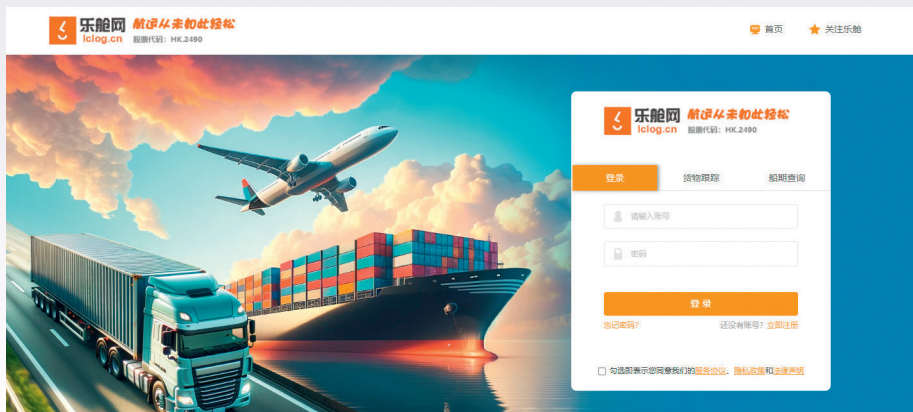
乐舱物流建立了系統化的客戶投訴與爭議解決機制，確保每項投訴都能得到及時、規範地處理。客服部門在接收投訴後，將信息準確轉交至責任部門，並向客戶表明處理決心。隨後，客服部門將跟進處理進展、回訪客戶，了解投訴原因與期望解決方案。通過充分溝通，共同擬定處理方案。責任部門經理需及時落實措施，必要時簽訂書面協議，以確保解決方案有效執行。公司總經理將對投訴處理全過程進行監督與考核，依據結果落實相應獎懲，並推動系統性整改，從而實現投訴管理的閉環與持續改進。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數字化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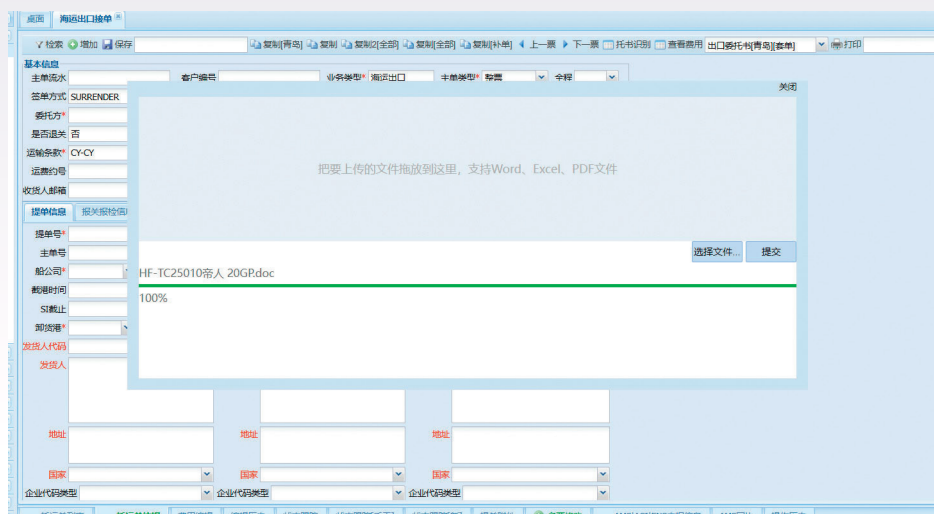
乐舱物流以「安全合規為基礎、效率提升為核心、客戶價值為指引」，制定系統化的中長期發展規劃。截至2025年，公司已完成核心軟體系統研發與現有體系優化，建成統一的人工智能數據平台，實現了從訂單填報、船期查詢、全程追蹤、艙位預定到線上對賬的全鏈路業務數據貫通，為高效運營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公司優化了現有VRC監測系統，使運營效率提升18%，物流成本降低6%，人工操作失誤率下降20%。



展望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化技術融合與生態共建。公司計劃於2026年研發賦能業務場景的AI Agent，進一步提升運營自動化與服務精準度；至2027年，構建上下協同的物流數字化生態平台，對接上下游客戶及供應商系統，推動產業鏈信息互通，提升協同效率。通過持續融合移動互聯網、大數據與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乐舱物流將在航行安全、運營增效、綠色低碳及產業鏈協同等領域持續創新，積極推動公司業務的高質量發展。

數字化研發案例

2025年，乐舱物流技術研發部成功開發並部署了物流訂單智能填報工具軟體。該工具基於公司近三年的歷史運營數據與智能文件識別系統，實現了訂單信息的自動校驗與格式標準化。此項創新有效解決了人工填報的低效與差錯問題，推動訂單填報效率的躍升。應用以來，單票訂單平均填報時間縮短8分鐘，填報錯誤率降低5.5%，為公司整體運營效率與數據質量的持續優化提供了技術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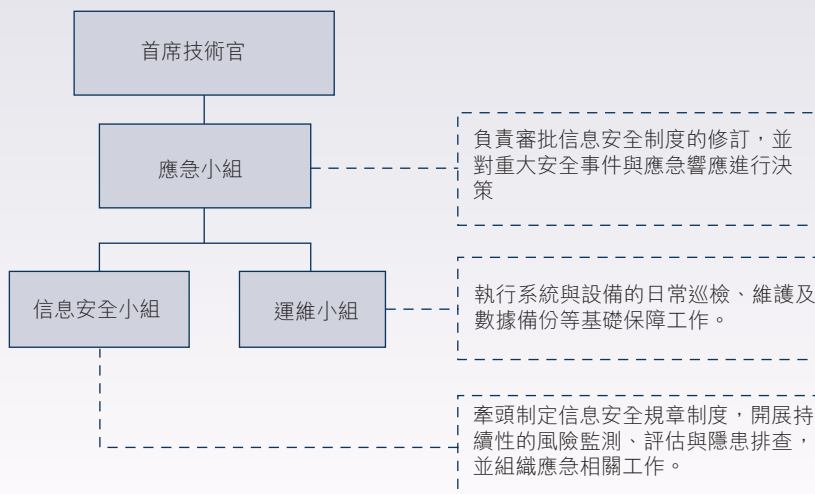
乐舱物流訂單智能填報軟體

3.4.1 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乐舱物流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制定了《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數據信息安全小組組織架構和職責》《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存儲與到期銷毀制度》《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伺服器安全策略》《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備份與恢復管理制度》《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軟體系統變更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對管治架構、數據分級關係、權責變更、數據備份與恢復、數據儲存與銷毀、數據洩露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供應商管理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系統化保障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公司建立了層級清晰的信息安全管治架構。該架構由首席技術官(CTO)全面統籌負責，下設應急小組、信息安全小組與運維中心，形成覆蓋策略制定、日常運維與應急響應的全鏈條管理體系。



乐舱物流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組織架構

我們通過深化數據分級管理、系統運維監控、應急演練與員工安全培訓等多元舉措，全方位保障信息安全。具體措施如下：

1. **數據分級管理**：公司針對數據施行分類分級管理，把數據劃分為四大類別，並根據不同級別採取差異化的訪問控制、加密以及存儲措施，為維護信息安全奠定基礎。
2. **系統運維保障**：對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器執行每日例行巡檢，確保基礎設施持續穩定運行。建立定時備份與異地災備體系，保障業務連續性與數據可恢復性。
3. **應急演練**：定期開展模擬黑客入侵、系統故障、數據篡改等場景的應急演練，對監測響應、隔離處置、取證恢復等應急處置措施進行演練，持續提升實戰應對能力。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乐舱物流在信息安全應急演練方面的關鍵績效如下：

2025 年信息安全應急演練關鍵績效

應急演練次數	2次	漏洞修復時長	<4小時
漏洞掃描次數	4次	網絡攻擊攔截率	99.8%
應急響應時效	縮短2小時		

4. **員工培訓與意識提升**：通過全員安全意識培訓與專項崗位培訓，強化員工數據保護責任與風險防範技能。報告期內，乐舱物流已組織1次全員培訓及2次新增系統運維人員專項培訓且未發生信息安全相關負面事件。

2025年乐舱物流信息安全培訓案例

2025年上半年，公司為提升員工信息安全意識，面向全體員工組織了專項信息安全教育培訓。圍繞《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核心條款、網絡安全事件應急處置流程以及網絡釣魚等常見風險的識別與防範等內容進行培訓，加強信息安全文化建設。



乐舱物流信息安全培訓照片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家跨境物流企業，公司高度重視客戶個人信息權益保護，尤其針對數據跨境傳輸場景，公司制定了《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出境管理制度》，規範數據出境行為，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主要舉措如下：

1. **數據出境風險評估：**公司設立專項評估小組，對計劃出境的數據從其數量、範圍、種類以及敏感程度等方面進行全面評估，確保出境活動安全合規。
2. **訪問許可權控制：**遵循最小必要原則，由技術研發部根據崗位職責與安全等級，為員工配置系統與數據訪問許可權，從技術上防範越權訪問風險。
3. **合法正當原則：**僅收集提供物流服務所必需的個人信息，並通過樂艙網線上客服等渠道明確告知客戶收集目的、方式與範圍，在獲取客戶同意後進行採集。
4. **第三方數據共享流程：**未經客戶明確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共用其隱私數據；信息共享時，將依法進行脫敏處理，並與接收方簽訂保密協議，明確其保護責任。

通過技術賦能個人信息保護案例

2025年，樂艙物流技術研發部對文件自動識別系統及線上客服智能體系統進行了專項升級，新增隱私數據自動化脫敏與授權記錄追溯功能。該功能可依據數據分級制度對識別出的客戶隱私信息自動脫敏，並完整記錄客戶授權過程。此次升級有效解決了人工脫敏效率不足、授權記錄難以完整留存的問題，從技術層面強化了用戶隱私權益的保護能力。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用戶權益維護通道**：用戶可通過公司官網「隱私權益維護」專區、客服熱線等途徑進行反饋。

客服熱線：0532-86660608-1029

電子郵箱：min.jiang@lcang.com



6. **用戶知情權保障**：公司在公司官網「隱私政策」頁面公示個人信息權益維護流程、聯繫渠道及相關合規處置案例，提升隱私保護的透明度與可信度。

7. **員工培訓與意識宣導**：定期組織個人信息保護專項培訓，提升員工的個人信息保護意識。報告期內，乐舱物流分別對全體員工、新入職員工以及新增軟體系統操作崗進行了1次個人信息保護專項培訓。

個人信息保護專項培訓案例

2025年8月，乐舱物流將個人信息保護納入全員常態化培訓體系，組織開展了專項隱私保護教育培訓。培訓內容系統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公司《數據出境管理制度》的核心合規要求、隱私相關投訴與舉報的處理流程，並結合實際應用場景進行實操講解，提升員工對個人信息保護的合規意識與操作能力。



乐舱物流個人隱私保護培訓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實施以上措施外，我們進一步建立了覆蓋應急響應、供應鏈信息管控及安全審查的全方位治理機制，將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融入業務全流程。具體措施如下：

- 應急響應機制：**《網絡安全事件應急處置和報告制度》規定，在確認發生數據洩露等危害個人信息的事件時，技術研發部需立即啟動應急保護程序，執行信息核實、應急隔離、上報、數據溯源、漏洞修補等措施，並通知受影響用戶。最後，召開複盤會議優化應急流程，修訂《網絡安全事件應急處置和報告制度》細則，形成應急管理閉環。
- 供應商信息安全：**公司根據《第三方供應商服務風險管理制度》，對技術類供應商設立明確准入標準，要求其必須具備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及以上認證，且近三年無重大信息安全違規記錄，並通過內部技術及管理層多級審核。合作前，供應商須簽訂保密協議，嚴格履行對數據的保密義務，並制定與公司兼容的安全應急響應預案，確保突發情況下的協同處置效率。合作期間，公司通過定期評估與履約考核，持續監督供應商的安全合規表現，構建長期、可靠、透明的供應鏈安全生態。
- 信息安全審查：**內控部門將信息安全審查納入公司常規化內部審查機制，通過定期檢查與專項檢查相結合的方式，系統監督信息安全制度的執行情況，確保相關管理要求有效落地，築牢信息安全屏障。

報告期內，乐舱物流在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方面的關鍵績效表現如下：

2025年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關鍵績效

客戶隱私洩露事故數目	0次	信息安全事故數目	0次
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培訓次數	2次	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培訓員工數量	366人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2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高度知識產權的保護，制定《無形資產管理制度》內部制度。對公司持有的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進行管理和保護。員工在入職時需簽署《保密協議》，承諾對公司和客戶的知識產權保密。技術研發部在研發立項前對現有專利進行檢索，避免產生侵權情況。若發現侵權事件應立即向行政部舉報，調查取證以及糾正措施。並通過線上、線下培訓和階段性考核提升員工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報告期內，樂艙物流未發生涉及知識產權的侵權事件。

知識產權專項培訓案例

2025年，公司對技術研發部全體員工展開知識產權專項培訓，內容圍繞公司知識產權概況、知識產權侵權風險防範與應對、知識產權申請與保護以及法律法規的解讀進行培訓，全面提升員工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樂艙物流知識產權培訓

報告期內，樂艙物流知識產權方面的關鍵績效如下：

2025年知識產權保護關鍵績效

持有軟體著作權	60件	較2024年新增軟體著作權數量	5件
---------	-----	-----------------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供應商管理

乐舱物流充分認識到上下游產業鏈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制定並執行《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和《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與供應商管理辦法》建立覆蓋准入、評估、監督的全流程管理機制。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理念系統融入供應鏈各環節，推動供應商協同發展，助力供應鏈的韌性提升。

3.5.1 供應商遴選標準

公司供應商涵蓋代理、運輸、服務、技術、財務及法務等多個類別。我們根據各類供應商的業務特點與ESG風險屬性，制定具有針對性的准入標準與績效要求，確保其符合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期望。為此，公司設立「內控部－財務部－法務部－歸口管理部門」四層審核機制，對供應商資質、合規記錄與履約能力進行科學評估，審核達標後，簽訂《合規承諾函》方可進入合作名錄，保障供應商的合規性與社會責任。

勞工權益保障：禁止僱傭童工、強制勞動或任何形式的歧視。

質量與安全：具有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與安全作業資質

信息保密：必須與我司簽署保密協議，並對知悉的公司商業機密信息承擔保密義務。



體系認證（優先）：鼓勵供應商建立並通過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綠色採購：在原料選擇上，優先採購節能、

節水、節材及可循環的環保型材料與產品。

環境合規：嚴格遵守國家及所在地環境保護

法規，近年內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廉潔從業：供應商須恪守商業道德，遵循反貪污、反商業賄賂等相關法律法規，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回扣、利益輸送或提供不當便利。

資質與履約：供應商應具備完整、有效的合法經營資質證明，並擁有可驗證的良好管理成效與履約記錄。

商業信譽：需擁有良好市場聲譽，無操縱市場、欺詐客戶或洩露機密等重大負面記錄。

乐舱物流供應商ESG遴選標準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2 供應商評估與退出

公司制定並實施《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系統客戶和供應商信息管理規定》，對供應商的服務質量與履約表現進行定期考核。針對發現的不符合公司標準的情形，將其納入風控清單；對屢次未達要求的供應商，則啟動退出程序，列入合作黑名單，以持續優化供應鏈的穩定性與合規性。

報告期內，乐艙物流供應商相關的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
供應商總數	家	2,108
其中：中國大陸供應商	家	1,878
非中國大陸供應商	家	230

4 以人為本

乐艙物流秉持「以人為本，以誠相待」的發展理念，給予員工足夠的空間，為員工提供實現價值的平台，與公司共同成長。我們尊重員工各項合法權益，通過制度保障和人文關懷，為員工創造和諧、包容且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

4.1 合規僱傭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員工手冊》。我們以合法合規、公平平等、誠實信用為基本原則，系統構建了涵蓋合規僱傭、薪酬福利、晉升發展、多元包容及解僱管理等全方位的人員管理體系。我們致力於保障員工依法享有平等就業、獲取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安全健康保護、接受職業技能培訓以及享受社會福利等各項合法權益，持續推動建立規範、和諧、可持續的勞動關係。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1 勞工準則

乐舱物流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國際海事組織《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105號)與《禁止童工公約》(第138號)等國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依託山東省技術貿易措施信息平台提供的合規預警與專項培訓，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以及童工僱傭行為，並在招聘環節嚴格執行年齡核實與工作時長管控，切實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乐舱物流未發生強制勞工和僱傭童工事件。

此外，乐舱物流積極將自身運營與上游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要求相對接，遵循上游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相關標準，遵循其用工政策，杜絕強迫勞動與使用童工等行為。我們致力於將客戶與合作夥伴的ESG要求融入自身管理體系，共同建立合規、負責任且透明的供應鏈生態。

4.1.2 多元化與平等

乐舱物流堅定倡導平等、多元與包容的職場文化，明確禁止一切基於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等任何因素的歧視行為。在招聘與任用環節，我們遵循公平公正原則，為不同背景、經驗與專業能力的人才提供平等機會，切實保障每位候選人的合法權益。

公司高度重視並積極落實女性員工權益保障，依法依規履行女性職工在產檢假、生育假、流產假等相關假期方面的安排。同時，我們規範員工行為，禁止各種形式的騷擾、造成不適或威脅感的行為。目前，公司高層中女性員工佔比50%，中層中女性員工佔比62%，體現了我們在推動性別平等與多元化方面的持續努力。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乐舱物流的員工僱傭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
按照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傭人數		
正式員工	人	331
兼職	人	35
按性別劃分的正式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	人	149
女性員工	人	182
女性員工佔比	%	54.9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正式員工人數		
30歲以下	人	108
30-50歲	人	167
50歲以上	人	56
按地區組別劃分的正式員工人數		
中國大陸員工	人	326
港澳台地區員工	人	2
海外地區員工	人	3
按職級劃分的正式員工人數		
高層員工(13-15級)	人	10
中層員工(9-12級)	人	50
普通員工(9級以下)	人	271
管理層女性人數		
高層女性員工	人	5
中層女性員工	人	31
吸納就業人數總量	人	43
按工作經驗劃分		
應屆畢業生	人	11
社會招聘人員	人	32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人	22
女性員工	人	21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乐舱物流的員工流失情況如下表所示：

指標	單位	2025
總員工流失率	%	19.88%
按性別劃分的正式員工離職率		
男性員工離職率	%	24.08%
女性員工離職率	%	16.26%
按地區劃分的正式員工離職率		
中國大陸離職率	%	20%
港澳台地區離職率	%	0
海外地區離職率	%	0
按年齡劃分的正式員工離職率		
30歲以下員工離職率	%	24.62%
30-50歲員工離職率	%	16%
50歲以上員工離職率	%	24.49%

4.2 員工培訓與發展

4.2.1 員工培訓

乐舱物流將人才發展視為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通過系統的培訓與職業發展體系，為員工提供成長支持。公司依據《員工手冊》與《培訓選拔管理規定》，構建了覆蓋「入職培訓－在崗提升－深化培養」三個階段的培訓框架，確保從新員工到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全員覆蓋。

入職培訓	在崗培訓	出資培訓
新員工入職後須參與系統化入職培訓，內容覆蓋企業文化、制度規範、崗位職責及合規紅線，幫助新員工快速融入組織、明確行為邊界，奠定合規從業與價值認同的基礎。	公司結合業務實際與崗位需求，通過專業知識培訓、技能實訓及職業素養提升等項目，助力員工持續提升綜合履職能力，實現個人成長與組織發展的協同並進。	公司設立專項培訓資助機制，對表現突出、潛力顯著的員工提供包括MBA課程、海外深造等在內的進階學習機會，支持其拓展視野、提升專業高度。

乐舱物流培訓體系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公司進一步優化人才發展體系，啟動專項新人培訓計劃，培養銷售與海外管理等領域的新進人才，為其職業成長提供支持。同時，乐舱物流圍繞業務需求組織專業技能培訓項目，例如面向人力資源部開展「新司法解釋下勞動用工風險」培訓，面向財務部組織「集團授信及應收款管控細則」培訓，以增強關鍵崗位的專業應對能力。此外，公司積極引入外部專業資源，聘請行業講師開設跨境電商、國際貿易術語等課程，幫助員工拓寬行業視野，促進內外專業交流與知識更新。

除了專業技能外，乐舱物流堅持「健康、安全、環保」(HSE)的管理方針，為全體員工構建了系統化的HSE培訓體系。培訓內容涵蓋防火、防盜、自我防護等安全實務，以及節能減排、綠色出行等環保實踐，旨在全面提升員工安全管理、職業健康與環境保護意識。公司對每次HSE培訓進行完整記錄並形成系統報告，為後續培訓內容的持續優化與迭代提供依據。報告期內，乐舱物流已組織約100人參與、時長90分鐘的HSE培訓，推動HSE文化常態化融入組織運營。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乐舱物流員工培訓詳細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
職業發展培訓總投入	萬元	35.1
職業發展培訓總次數	次	16
受訓員工總人次	人次	139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正式員工人次		
男性員工	人次	71
女性員工	人次	68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正式員工人次		
高層員工	人次	34
中層員工	人次	47
普通員工	人次	58
受訓員工覆蓋率	%	41.99
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小時／人	1.12
員工培訓總時長	小時	370
按性別劃分的正式員工受訓時數		
男性員工	小時	147
女性員工	小時	223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正式員工受訓時數		
高層員工	小時	34
中層員工	小時	93
普通員工	小時	127

4.2.2 員工績效考核

乐舱物流依據《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考核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學、分層級的員工績效管理體系。公司對核心崗位人員（如銷售、操作崗位）實施月度考核，結果將作為晉升與薪酬調整的重要依據；同時對全體員工開展年度綜合考核，並以此確定年度評優及績效獎金分配。公司持續完善該考核體系，堅持公平、公正、公開與科學的原則，使績效考核切實成為員工激勵與發展的核心機制。

4.2.3 員工發展與晉升

公司依據《員工晉升、調動及薪酬調整、薪酬計算及發放制度》與《職級體系管理辦法》，建立了制度化的員工晉升與發展體系。該體系將績效考核結果與晉升機制結合，確保員工晉升的科學與公平。此外，公司為員工構建了專業類與管理類雙通道的發展路徑，針對不同技能特長和業務優勢設計差異化的發展晉升通道，全面支持員工實現符合個人特長的職業發展道路，助力員工不斷提升自我價值。

4.3 員工薪酬與福利

4.3.1 員工薪酬

乐舱物流依據《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薪酬提成管理辦法》《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晉升、調動及薪酬調整、薪酬計算及發放制度》，持續優化員工的薪酬體系。公司秉持同工同酬、按勞分配的原則，綜合崗位職責、個人能力以及績效等因素，合理規劃員工薪酬，確保員工薪酬對外具備競爭力的同時，對內體現公平性。乐舱物流的薪酬構成涵蓋基本工資、崗位績效考核獎勵、獎金／提成以及各類補貼。構建了多元化、靈活的調薪機制，以保障薪資水準與員工的能力和業績相匹配。

在激勵機制方面，公司依據《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人員激勵管理辦法》《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船舶管理評價辦法》等內部制度，設立了覆蓋多場景的獎勵體系，對超額完成任務、提出建設性意見、妥善處置突發事件、履行吹哨人職責等其他表現突出的員工給予獎金激勵。針對船舶管理人員，乐舱物流也制定了針對性的獎金評定制度，將船舶安全、成本管理等作為重要績效指標，獎勵船舶管理優秀的團隊，以激勵船舶管理水準的不斷提升。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2 員工福利與關懷

乐舱物流深刻意識到員工福祉對公司高效健康發展的重要性。公司制定並實施《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補貼標準及發放制度》《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公司依法為全體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嚴格按法定標準支付加班費用、保障各類休假權益，確保員工法定權益得到落實。

同時，公司致力於構建人性化的福利體系，通過提供生活補貼、節日關懷、文體活動及年度健康體檢等福利活動，切實增強員工的歸屬感，為公司注入穩定、積極的內生動力。

生活補貼 為持續服務滿三年的員工提供工作年限補貼，以此認可員工的長期貢獻並增強組織凝聚力。此外，公司為員工提供涵蓋加班、交通、午餐及通訊等方面的綜合補貼福利，旨在支持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平衡。	節日關懷 公司在婦女節、春節、端午節等重要節日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的節日禮品與關懷活動，以此傳遞企業文化溫度，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凝聚力。
文體活動 我們通過組織年會、戶外團建、員工生日會等形式豐富的文體活動，致力於豐富員工業餘生活、促進團隊交流與協作，營造積極健康的工作氛圍，支持員工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年度健康體檢 公司每年為全體員工組織系統性健康體檢，關注員工身心健康，保障對員工長期福祉的投入。

乐舱物流員工福利舉措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乐舱物流下午茶活動

我們在提供基礎福利保障外，更注重對員工生活的切實關懷與支持。公司建立了包括困難幫扶、心理健康關注及彈性工作安排等關懷措施，致力於構建尊重與溫度的工作環境。

困難員工幫扶

公司建立了困難員工幫扶通道，當員工面臨生活困難時，公司將提供相應的撫恤金或慰問金，以物質支持與人文關懷相結合的方式，幫助員工及其家庭度過困難時期。

心理健康管理

設立HR公共郵箱服務，是反饋員工訴求與狀態的重要渠道。通過ERP系統與員工建立聯繫，時刻關注員工心理健康。

特殊情況彈性工作制度

為支持員工更好地平衡工作與家庭責任，公司制定了人性化的彈性工作政策。員工因家屬重病需貼身照護等情況，可向人力資源部提出居家辦公或彈性工作制申請，獲得相應的支持。

乐舱物流員工關懷舉措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3 員工溝通與申訴

乐舱物流致力於構建開放、透明、尊重的溝通文化，通過多種渠道與員工保持互動，包括申訴通道、OA系統全員問卷調查及各類日常文化活動，持續了解員工訴求，提升整體幸福感和滿意度。

公司建立規範化的申訴機制，確保及時傾聽員工聲音並響應其關切。公司依據《山東樂舱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意見收集處理反饋制度》，由內控部門負責開展員工意見收集工作，並定期報送至管理層審閱。內控部在收到員工意見後向相關部門進行溝通、制定方案並協同整改。對於實名反饋的員工，內控部將予以反饋，形成溝通閉環，鞏固互相信任和共同發展的員工關係。

報告期內，乐舱物流針對公司開展了員工滿意度調查，在各部門挑選員工代表，從工作氛圍、受到尊重、工作成就感、人際關係、公司管理等多個維度進行評價。其中，約80%的員工表示「非常滿意」，20%的員工表示「基本滿意」。具體各指標滿意度如下：

滿意度指標	滿意程度	員工佔比
工作氛圍	非常滿意	81.25%
	基本滿意	18.75%
受到尊重	非常滿意	81.25%
	基本滿意	18.75%
工作成就感	非常滿意	87.5%
	基本滿意	12.5%
人際關係	非常滿意	81.25%
	基本滿意	18.75%
公司管理	非常滿意	75%
	基本滿意	25%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社區公益

乐舱物流高度重視對周圍社區的貢獻與反饋。本年度，我們通過積極參與志願者服務活動、社區普法宣傳、社區健康服務等多種方式積極參與到社區建設中，為社區居民創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環境。

在2025年青島馬拉松賽事期間，公司積極組織員工志願者參與社區服務，於賽道沿線設立補給站，為參賽者提供飲用水及能量補給食品，以實際行動支持本地體育事業發展，踐行企業社區責任。

2025年10月，公司採用多種形式開展社區普法宣傳活動，通過互動遊戲與獎勵機制相結合的方式，向居民普及治安管理法相關知識，有效提升社區成員的法治意識與自我保護能力，為營造遵紀守法的良好社區環境提供助力。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聯交所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發展 – 應對氣候變化 綠色發展 – 環境管理 綠色發展 – 污染防治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發展 – 污染防治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發展 – 污染防治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發展 – 污染防治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發展 – 污染防治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發展 – 污染防治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發展 – 能源利用 綠色發展 – 水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發展 – 能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發展 – 水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發展 –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發展 – 水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樂艙物流的業務不涉及直接為製成品提供包裝材料，因此該指標不適用。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 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發展 – 生態系統和生物 多樣性保護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發展 – 生態系統和生物 多樣性保護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 薪酬與福利 以人為本 – 合規僱傭
	關鍵績效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以人為本 – 合規僱傭
	關鍵績效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以人為本 – 合規僱傭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穩健運營 – 航運安全 穩健運營 –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穩健運營 –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穩健運營 –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穩健運營 –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以人為本 – 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以人為本 – 員工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以人為本 – 員工培訓與發展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 合規僱傭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以人為本 – 合規僱傭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以人為本 – 合規僱傭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穩健運營 – 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穩健運營 – 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穩健運營 – 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以及相 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穩健運營 – 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穩健運營 – 供應商管理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穩健運營 – 服務至上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乐舱物流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因此該指標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穩健運營 – 服務至上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穩健運營 – 數字化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乐舱物流的業務不涉及產品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因此該指標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穩健運營 – 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企業治理 –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企業治理 –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企業治理 –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企業治理 – 商業道德
B8： 社區 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以人為本 – 社區公益
	關鍵績效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以人為本 – 社區公益
	關鍵績效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以人為本 – 社區公益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框架	主要範疇、層面及勳效指標	所在章節
管治	<p>(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p>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p>	綠色發展 – 應對氣候變化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綠色發展 – 應對氣候變化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	綠色發展 – 應對氣候變化
	策略和決策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	綠色發展 – 應對氣候變化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綠色發展 –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韌性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	綠色發展 – 應對氣候變化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框架	主要範疇、層面及勳效指標	所在章節
風險管理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綠色發展 – 應對氣候變化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綠色發展 –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氣候相關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資本運用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內部碳定價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框架	主要範疇、層面及勳效指標	所在章節
	薪酬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樂艙物流目前已將污染及安全相關因素納入薪酬政策，暫未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薪酬政策。
	行業指標 ：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	綠色發展 –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目標 ：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綠色發展 – 應對氣候變化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律法規清單

本報告中提到的法律法規（按照出現順序排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香港《打擊洗錢條例》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船舶大氣污染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

《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 73/78公約)附則V《防止船舶大氣污染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

《船舶污染物排放標準》

《MARPOL 73/78公約》附則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附則K《防止船舶油類污染規則》

《船舶壓載水管理公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香港《2009年香港國際安全與環保拆船公約》

國際《MARPOL 73/78公約》附則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編製導則》(GB/T 29639-20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國際海事組織《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105號)

《禁止童工公約》(第138號)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部制度清單

本報告中提到的內部制度（按照出現順序排列）：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外聘律師管理制度》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反賄賂管理制度》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反貪污管理制度》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利益衝突申報制度》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職業道德守則》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舉報制度》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制度》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制度》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船舶管理評價辦法》

《風險評估程序》

《船舶油污應急計劃》(SOPEP)

《船舶應急手冊》(VEM)

《船舶燃油供應與管理規定》

《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船舶淡水管理規定》

《船舶防污染管理規定》

《油水分離器管理規定》

《生活污水處理裝置管理規定》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船舶垃圾管理計劃》
- 《垃圾記錄簿》
- 《船舶廢舊物資處理規定》
- 《生物多樣性公約》
- 《安全管理手冊》
- 《安全程序手冊》
- 《公司管理手冊》
- 《船舶操作手冊》
- 《保安方針》
- 《船舶維修手冊》
- 《船、岸人員培訓程序》
- 《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匯編》
- 《安全操作規程匯編》
- 《安全生產責任書》
- 《勞工手冊》
- 《業務管理手冊》
- 《客戶投訴處理、售後服務異常管理制度》
-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安全管理制度》
- 《數據信息安全小組組織架構和職責》
-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安全管理制度》
-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存儲與到期銷毀制度》
-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伺服器安全策略》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備份與恢復管理制度》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軟體系統變更管理制度》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出境管理制度》

《網絡安全事件應急處置和報告制度》

《第三方供應商服務風險管理制度》

《無形資產管理制度》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與供應商管理辦法》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系統客戶和供應商信息管理規定》

《員工手冊》

《培訓選拔管理規定》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考核管理制度》

《員工晉升、調動及薪酬調整、薪酬計算及發放制度》

《職級體系管理辦法》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薪酬提成管理辦法》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人員激勵管理辦法》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補貼標準及發放制度》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意見收集處理反饋制度》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體化跨境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其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5頁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4至155頁的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44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批准於2026年1月27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總額合共約143,000,000港元。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優先購買權及稅項減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一般事項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的分析，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至1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保護政策、表現以及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6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說明，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僱員及薪酬政策」及「董事會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i)跨境物流服務行業的週期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區域或全球經濟放緩或出現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及整體業務產生不利影響；(iii)本公司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來維持其業務；(iv)本公司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對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v)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客戶的業務表現以及其對本集團服務的持續需求；(vi)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複雜的條約、地方法律及法規；(vii)倘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對跨境物流的需求下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i)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管理其租入或租出船舶的運力及／或期限，其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ix)本集團可能會向某些正在或將會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並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本集團的政策載於本年度報告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

其成立及經營應相應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一般包括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及貨運代理。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包括船運公司、拖車運輸公司、鐵路公司、倉儲服務提供商、報關代理公司、船舶出租公司、集裝箱供應商及燃油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約1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9.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股本中擁有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該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4至15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8至159頁。就本公司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310.3百萬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借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8月23日，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計劃的詳情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5)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3)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計劃上限」），即56,786,630股股份（或股份拆細於2025年7月28日生效前為28,393,315股股份），佔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9.92%。截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股份數目減以下的總數：

- (i)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尚未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但其後已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待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1)及17.03C(2)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不時將計劃上限更新至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10%（「新計劃上限」）。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之日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其後，截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日期，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新計劃上限減以下的總數：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悉數行使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已授出但尚未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因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已授出及獲接納但其後已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待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3)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向董事會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計劃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4)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及受其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指定表現期間內評估並於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於計劃期間（見下文(6)段）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當與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1%：

- (i) 則授出該購股權須受以下各項規限：(a)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向股東刊發通函；及(b)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ii)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格而言，董事會議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5) 股份認購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格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作出下文(7)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較高者為準）：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6)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購股權行使時間及期限

購股權可在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行使。歸屬期及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在授出10年後彼不得行使購股權。上市日期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0年（「計劃期間」）有效，惟受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

(7)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格，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授權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整體或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須按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例，假設該承授人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相同（根據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不時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及／或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而詮釋），承授人若行使所有購股權，其應付的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變動前相約（但不得超過變動前）；再者，倘該等變動的影響將導致每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發出的證書在並無證實有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董事會報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年零6個月。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6,786,630份（或股份拆細於2025年7月28日生效前為28,393,315股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捐款為人民幣3,000元（2024年：人民幣84,000元）。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董事姓名	職位
許昕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
李艷女士	執行董事
朱佳麗女士	執行董事
余臻榮先生	執行董事
顧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克泉博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銀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因此，朱佳麗女士、余臻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0至26頁。

董事資料變動

除上文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該年度末，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有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應付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根據所採納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酬金於企業管治報告「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中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許昕先生	酌情信託創始人	229,289,424 (L)	40.05%
	配偶權益 ^(附註2)	39,232,644 (L)	6.85%
	其他 ^(附註3)	48,584,520 (L)	8.49%
李艷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9,232,644 (L)	6.85%
	配偶權益 ^(附註2)	229,289,424 (L)	40.05%
	其他 ^(附註4)	48,584,520 (L)	8.49%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572,538,31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艷女士為許昕先生的配偶。
- (3) 該等股份由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透過劉氏家族信託持有。劉泉香女士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許昕先生的岳母。
- (4) 該等股份由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透過劉氏家族信託持有。劉泉香女士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李艷女士的母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該年度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設有(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ii)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附註3、5)	受託人	200,377,164 (L)	35.00%
Marco Targe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1,792,644 (L)	26.51%
Lecang Altitude Limited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151,792,644 (L)	26.51%
Peace Seaworld Limited (附註2、4)	受控法團權益	39,232,644 (L)	6.85%
Lecang Shining Limited (附註2、4)	實益擁有人	39,232,644 (L)	6.85%
劉泉香女士 (附註2、5)	酌情信託創始人	48,584,520 (L)	8.49%
	其他	268,522,068 (L)	46.90%
Fortune Sino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8,584,520 (L)	8.49%
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 (附註2、5)	實益擁有人	48,584,520 (L)	8.49%
Glorious Sailing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60,505,200 (L)	10.57%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572,538,31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即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5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各自均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直至彼等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a)彼等已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務、表決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同意前相互協商並在彼等之間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已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持有或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Lecang Boundless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rand Sailing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Peace Seaworld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Spring Wealth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均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Lecang Fantasy Limited由Lecang Boundl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cang Boundless Limited則由許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昕先生及Lecang Boundles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 Limited所持16,991,5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Lecang Altitude Limited由Marco Target Development Limited及Grand Sailing Limited分別擁有99%及1%權益。Marco Target Development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為由許昕先生設立之許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昕先生、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Marco Target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Altitude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ecang Shining Limited由Peace Seaworld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ace Seaworld Limited則由李艷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艷女士及Peace Seaworld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Shin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由Fortune Sino Worldwide Limited及Spring Wealth Limited分別擁有99%及1%權益。Fortune Sino Worldwide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為由劉泉香女士設立之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泉香女士、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及Fortune Sino Worldwid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由許昕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朱佳麗女士（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丁素君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他10名本集團現有僱員（彼等除作為本集團僱員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9.53%、4.96%、3.97%、0.50%及11.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昕先生被視為於Glorious Sail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未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報告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該等交易概無構成未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報告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環節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或於該年度末仍然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獲准許彌償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集團公司每名董事有權根據相關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獲有關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該等條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辯護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報告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249至250頁「財務摘要」一節。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債權證）而獲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適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許昕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16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54至24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列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的描述。

我們已履行對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旨在應對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p>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貴集團收購上海絲金國際運輸有限公司擁有商譽人民幣8,572,000元。</p> <p>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商譽減值審閱包括多項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有關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運營溢利預測、年度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p> <p>由於商譽結餘的重要性及管理層對關鍵假設所作估計的不確定性，故我們將此範疇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重大會計估計及披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15。</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貴公司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方法及貼現率。</p> <p>我們通過調查有關預測是否與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的財務表現一致，檢查所使用的相關數據，例如管理層對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的預測；我們亦檢查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過往年度增長，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率。我們評估了貴集團管理層對關鍵假設變動的影響進行的敏感度分析。</p> <p>我們亦評估貴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商譽減值的充足性。</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 <p>於2025年12月31日，經作出虧損撥備人民幣26,507,000元，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2,586,000元。</p> <p>管理層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過往歷史記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p> <p>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規模及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此範疇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重大會計估計及披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18。</p>	<p>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了解管理層有關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控制； (ii)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 (iii) 通過考慮歷史現金收款表現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變動並考慮市況，評估前瞻性因素及估計信貸虧損率的合理性； (iv) 抽樣測試管理層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 (v) 檢查虧損撥備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p>我們亦評估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充足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集團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防範。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Ho Wai Ling(執業證書號碼：P0527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6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72,237	1,946,393
銷售成本		(1,697,271)	(1,736,303)
毛利		174,966	210,0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3,791	369,8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335)	(22,941)
行政開支		(78,556)	(98,223)
其他開支		(11,598)	(9,310)
財務成本	7	(7,557)	(8,938)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10,873	(33,6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77)	(309)
除稅前溢利	6	162,807	406,512
所得稅開支	10	(2,957)	(5,550)
年內溢利		159,850	400,962
以上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003	395,793
非控股權益		21,847	5,169
		159,850	400,96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重列)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0.24元	人民幣0.69元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59,850	400,962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6,234)	17,328
	(36,234)	17,328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36,234)	17,328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55	(532)
所得稅影響	-	-
	255	(532)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255	(53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35,979)	16,79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3,871	417,758
以上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3,270	411,759
非控股權益	20,601	5,999
	123,871	417,758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53,351	426,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6,257	402,973
使用權資產	14	62,474	74,258
商譽	15	8,572	8,572
其他無形資產	16	1,305	1,67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7,516	62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17	2,023	1,768
遞延稅項資產	25	1,115	4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2,613	916,889
流動資產			
存貨		8,863	6,327
貿易應收款項	18	142,586	107,6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12,704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8,263	53,778
可收回所得稅		-	9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8,995	58,3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28,704	779,637
流動資產總值		720,115	1,006,6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47,459	135,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97,805	69,1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8,200	57,451
應付稅項		3,126	796
租賃負債	14	34,481	30,211
流動負債總額		311,071	293,083
流動資產淨值		409,044	713,5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1,657	1,630,4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1,572	27,204
租賃負債	14	20,916	51,6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114	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602	78,846
資產淨額		1,559,055	1,551,63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05	205
儲備	27	1,490,778	1,503,550
		1,490,983	1,503,755
非控股權益		68,072	47,880
權益總額		1,559,055	1,551,635

許昕
董事

朱佳麗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a)	附註27(b)	附註27(c)					
於2025年1月1日	205	143,323*	(26,967)*	(723)*	2,222*	97,165*	1,288,530*	1,503,755	47,880	1,551,635
年內溢利	-	-	-	-	-	-	138,003	138,003	21,847	159,8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252	-	-	-	252	3	25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4,985)	-	(34,985)	(1,249)	(36,2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52	-	(34,985)	138,003	103,270	20,601	123,87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64	-	-	-	-	164	(409)	(245)
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75	-	-	75	-	75
2024年末期股息	-	-	-	-	-	-	(116,281)	(116,281)	-	(116,281)
於2025年12月31日	205	143,323*	(26,803)*	(471)*	2,297*	62,180*	1,310,252*	1,490,983	68,072	1,559,05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a)	附註27(b)	附註27(c)					
於2024年1月1日	205	143,323	(26,967)	(197)	2,154	80,673	935,700	1,134,891	29,512	1,164,403
年內溢利	-	-	-	-	-	-	395,793	395,793	5,169	400,9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26)	-	-	-	(526)	(6)	(53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6,492	-	16,492	836	17,3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26)	-	16,492	395,793	411,759	5,999	417,75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2,369	12,369
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68	-	(68)	-	-	-
2024年特別股息	-	-	-	-	-	-	(42,895)	(42,895)	-	(42,895)
於2024年12月31日	205	143,323*	(26,967)*	(723)*	2,222*	97,165*	1,288,530*	1,503,755	47,880	1,551,635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總額人民幣1,490,778,000元(2024年：人民幣1,503,550,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2,807	406,5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7,557	8,938
利息收入	5	(19,609)	(14,852)
投資收入	6	(14,07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2,777	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	(62,440)	(353,342)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6	-	(1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9,970	2,996
匯兌收益淨額		(4,912)	(2,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55,762	48,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31,411	31,042
無形資產攤銷	6,16	416	4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19	(11,422)	20,8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18	549	12,874
		158,787	160,878
存貨增加		(2,536)	(94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5,530)	(52,0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613	(18,74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21	(36,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1,359	18,72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6,440)	33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929	(2,348)
經營所得現金		163,203	68,604
已收利息		17,204	14,852
已付稅項		(303)	(4,1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0,104	79,280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79,826)	(460,477)
購置無形資產		(51)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109,907	981,459
已收股息		835	–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墊款	32	(49,245)	–
聯營公司的貸款還款	32	43,000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墊款		(57,173)	–
第三方的貸款還款		32,572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807)	(61,64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7,227	13,1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9,668)	(800)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貸款還款		7,085	1,276
已收利息		2,40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7,739)	472,7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12,3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8,400	84,655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3,283)	(51,266)
收購非控股權益		(245)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融資		8,166	–
已付股息		(116,281)	–
已付利息		(3,919)	(3,957)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784	(6,97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b)	(48,210)	(28,2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4,588)	6,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105	203,67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997)	3,7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885	766,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28,704	779,637
減：受限制現金	21	419	2,348
已抵押存款	21	10,400	11,184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885	766,105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2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體化跨境物流服務。

董事認為，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最終控股股東為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u>直接持有：</u>				
樂艙物流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CW Investment Limited（「PCW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PCW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PCW (HK)」）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樂艙(青島)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樂艙(青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樂艙企管」）***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6,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2,618,000元	99%	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寧波博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99%	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上海絲金國際運輸有限公司(「上海絲金」)***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470,000元	74%	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博安航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99%	船舶出租業務
深圳樂艙跨境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樂艙供應鏈」)**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99%	提供跨境物流服務及 電子商務服務
寶星航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美元	99%	船舶出租業務
樂艙航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99%	船舶出租業務
青島博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800,000美元	99%	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博亞青島航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99%	船舶出租業務
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99%	提供跨境運輸服務
LC Western Post Logistic Inc (「LC Western」)*	美利堅合眾國	480,000美元	79%	提供倉儲服務
博亞廣州航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99%	尚未開始營運

1. 公司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樂艙佳運航運有限公司* (「樂艙佳運航運」)*	香港	10,000港元	50%	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Bal Xiamen Limited (「Bal Xiamen」)	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LeHang Boundless Logistics Limited (「Lehang Boundless」)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樂艙博亞(寧波)物流有限公司 (「樂艙博亞(寧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樂艙博亞(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樂艙博亞(上海)」)**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樂艙博亞(青島)物流有限公司 (「樂艙博亞(青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樂艙和盛物流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樂艙易盛國際物流(連雲港)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提供跨境物流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因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權，故該等公司入賬作為附屬公司。
- ** 樂艙(青島)、深圳樂艙供應鏈、樂艙博亞(寧波)、樂艙博亞(上海)及樂艙博亞(青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集團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故本公司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成有關英文名稱。

美元以下簡稱「美元」。

日圓以下簡稱「日圓」。

馬達加斯加阿里亞里以下簡稱「馬達加斯加阿里亞里」。

港元以下簡稱「港元」。

澳元以下簡稱「澳元」。

2. 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1 呈列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持續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拙。依照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本集團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互換性。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當缺乏互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用作換算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說明性示例的修訂本—*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其於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新增說明性示例。這些示例反映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關於報告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規定，並使用與氣候相關的示例。因此，有關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所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已於2025年4月進行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採用與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實體取代該等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澄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以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該等修訂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了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以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其通常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企業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如適用)。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出現減值，則測試會更頻密進行。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回撥。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回撥，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回撥減值虧損按照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有關方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下列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其中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不進行折舊,而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所在地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攤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集裝箱	10%
船舶	7%至13%
汽車	19%至24%
傢俬及裝置	19%至32%
電子設備	19%至32%
裝飾及改良	29%至5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年期如下：

建築	2至5年
土地	99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情況，則使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不易釐定的利率，故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並減少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樓宇及設備的短期租賃 (即租期為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 (或當存在租賃修改) 時，將各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組成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損益表的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於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相同基準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以融資租賃入賬。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的轉讓資產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作為資產出售入賬及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並確認等同於轉讓所得款項的金融負債。本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權益投資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回流損益表。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參與的，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前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當沒有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何者適用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以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所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個別識別基準計量。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義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義務，則確認撥備，前提是能可靠估計有關義務涉及的金額。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該彌償確認為單獨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撥備的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損益表呈列。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將須用以履行義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並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且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 (並非企業合併) 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轉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徵收所得稅有關時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關補貼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將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流的會計政策說明：

- (a) 來自跨境物流服務相關業務的收入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完成航運的應佔收入。
- (b) 來自海外倉儲服務的收入於客戶逐步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收益時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海外倉儲服務主要包括倉儲服務、分銷及派送服務以及增值物流服務。該等服務相互關聯並整合成一體以組合式方式提供，因此被共同視為單一履約義務。
- (c)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船舶租賃的收入於租船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應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在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 (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因為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在中國大陸進行。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其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步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會釐定支付或收取每一筆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價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與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於未來作出重大調整。

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概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572,000元（2024年：人民幣8,57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如按地理、客戶類型及評分劃立）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通脹率）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並可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環境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租賃－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並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58,114	1,720,263
其他國家／地區	314,123	226,130
總收入	1,872,237	1,946,393

上述收入資料以各地理區域的出境貨物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船舶及集裝箱主要用於全球各地域市場的貨物航運。因此，無法按地域範圍呈報船舶及集裝箱的位置，故船舶及集裝箱以未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呈列。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概無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2024年：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797,400	1,868,48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船舶租賃收入	74,837	77,906
總計	1,872,237	1,946,39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跨境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跨境物流服務	1,670,601	—	1,670,601
海外倉儲	126,799	—	126,799
銷售貨品	—	—	—
總計	1,797,400	—	1,797,400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797,400	—	1,797,400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	—
總計	1,797,400	—	1,797,400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1,558,114	—	1,558,114
其他國家／地區	239,286	—	239,286
總計	1,797,400	—	1,797,4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i) 分拆收入資料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跨境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跨境物流服務	1,710,414	–	1,710,414
海外倉儲	123,212	–	123,212
銷售貨品	–	34,861	34,861
總計	1,833,626	34,861	1,868,487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833,626	–	1,833,626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34,861	34,861
總計	1,833,626	34,861	1,868,487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1,685,402	34,861	1,720,263
其他國家／地區	148,224	–	148,224
總計	1,833,626	34,861	1,868,487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從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跨境物流服務	2,825	2,9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跨境物流服務

經營一體化跨境物流服務業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有關收入按年末各已完成航程時間比例釐定。

海外倉儲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逐漸達成，付款通常於提供服務後15至30天內到期。倉儲服務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而服務按產生的時間計費。

銷售貨品

履約義務於交付貨品時達成，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到期(小客戶除外，該等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4,866	2,82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ii) 履約義務 (續)

銷售貨品 (續)

分配至履約義務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214	117
利息收入	19,609	14,852
匯兌收益淨額	4,912	–
投資收入	14,079	1,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2,440	353,342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	156
其他	2,537	239
總計	103,791	369,826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631,103	1,642,025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6,710	34,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5,762	48,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1,411	31,042
無形資產攤銷	16	416	407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8	549	12,874
— 其他應收款項	19	(11,422)	20,8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		9,970	2,9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77	309
政府補貼		(214)	(117)
匯兌差額淨額	5	(4,912)	3,281
利息收入		(19,609)	(14,852)
投資收入		(14,079)	(1,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2,440)	(353,342)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156)
核數師薪酬		2,820	1,9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60,912	52,40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1,647	8,860
總計		72,559	61,267

* 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人民幣47,936,000元(2024年：人民幣38,346,000元)、人民幣25,819,000元(2024年：人民幣25,672,000元)及人民幣292,000元(2024年：人民幣292,000元)，均記錄於損益內的「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919	3,95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3,638	4,981
總計	7,557	8,93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61	4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59	4,005
績效獎金	182	16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00	254
小計	3,641	4,423
總計	4,102	4,873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琳博士及齊銀良先生於2023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克泉博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克泉博士	90	—
杜海波先生	71	150
顧琳博士	150	150
齊銀良先生	150	150
總計	461	450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2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艷女士	—	1,293	100	129	1,522
朱佳麗女士	—	385	60	38	483
余臻榮先生	—	150	—	—	150
小計	—	1,828	160	167	2,155
最高行政人員：					
許昕先生	—	1,331	22	133	1,486
總計	—	3,159	182	300	3,64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艷女士	-	1,552	100	74	1,726
朱佳麗女士	-	384	32	39	455
余臻榮先生	-	150	-	-	150
小計	-	2,086	132	113	2,331
最高行政人員：					
許昕先生	-	1,919	32	141	2,092
總計	-	4,005	164	254	4,423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4年：無)。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的獎勵(2024年：無)。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就失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不論以合約付款或其他方式)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2024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有關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13	2,247
績效獎金	212	28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94	207
總計	2,419	2,743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總計	3	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運營的司法管轄區內或由該司法管轄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無須於該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有權享有小微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稅收入可減免75%外，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按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國大陸 — 所得稅	519	4,437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地方 — 所得稅	3,052	481
遞延（附註25）	(614)	63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957	5,550

10. 所得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2,807	406,51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0,702	101,628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8,610)	(36,211)
不可扣稅開支	522	670
無須繳付稅項的收入(a)	(24,133)	(70,11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3,807	9,497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669	7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957	5,550

(a)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航運業務的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反映為無須繳付稅項的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人民幣669,000元(2024年：人民幣77,000元)，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44港仙(2024年：零)	-	116,281

董事會已於2024年11月8日批准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之特別股息予股東，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3,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2,538,312股(2024年:(經重列)572,538,312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期內供股。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8,003	395,793

	2025年	2024年 (經重列)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2,538,312	572,538,312

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拆細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2025年7月28日生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裝箱 人民幣千元	船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飾及改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95,907	117,951	35,034	2,296	4,171	35,264	-	490,623
累計折舊	(50,994)	(12,612)	(10,177)	(1,424)	(2,958)	(30,938)	-	(109,103)
匯兌調整	18,708	2,295	5	1	4	440	-	21,453
賬面淨值	263,621	107,634	24,862	873	1,217	4,766	-	402,973
於2025年1月1日								
添置	47,437	70,345	6,215	99	164	9,378	3,573	137,211
出售	(14,739)	(31,630)	(913)	(23)	(16)	(141)	-	(47,462)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24,955)	(11,418)	(9,334)	(357)	(494)	(9,204)	-	(55,762)
匯兌調整	(6,291)	(3,924)	(381)	331	(7)	(405)	(26)	(10,703)
於2025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265,073	131,007	20,449	923	864	4,394	3,547	426,25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24,208	149,989	39,191	2,315	4,101	44,501	3,573	567,878
累計折舊	(71,552)	(17,354)	(18,366)	(1,724)	(3,234)	(40,142)	-	(152,372)
匯兌調整	12,417	(1,628)	(376)	332	(3)	35	(26)	10,751
賬面淨值	265,073	131,007	20,449	923	864	4,394	3,547	426,25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裝箱 人民幣千元	船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飾及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88,859	159,395	14,836	2,238	3,276	26,549	495,153
累計折舊	(51,188)	(13,739)	(4,548)	(1,055)	(2,420)	(18,182)	(91,132)
匯兌調整	18,432	2,262	5	1	4	186	20,890
賬面淨值	256,103	147,918	10,293	1,184	860	8,553	424,911
於2024年1月1日							
添置	2,309	1,327	20,198	135	980	8,715	33,664
出售	(30,429)	(33,597)	-	(36)	(28)	-	(64,090)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20,816)	(8,048)	(5,629)	(410)	(595)	(12,756)	(48,254)
轉自持作出售資產	56,179	-	-	-	-	-	56,179
匯兌調整	275	34	-	-	-	254	563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263,621	107,634	24,862	873	1,217	4,766	402,97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95,907	117,951	35,034	2,296	4,171	35,264	490,623
累計折舊	(50,994)	(12,612)	(10,177)	(1,424)	(2,958)	(30,938)	(109,103)
匯兌調整	18,708	2,295	5	1	4	440	21,453
賬面淨值	263,621	107,634	24,862	873	1,217	4,766	402,97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9,861,000元(2024年：人民幣56,137,000元)的若干船舶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多項樓宇、船舶及集裝箱訂有租賃合約。樓宇租賃期一般介乎2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船舶及集裝箱的租賃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本集團已選擇不就該短期租賃合約確認使用權資產。概無存在施加任何限制或契諾的情況。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6,984	—
添置	99,190	—
出售	(2,271)	—
已計提折舊(附註6)	(31,042)	—
匯兌調整	1,397	—
	<hr/>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74,258	—
於2025年1月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74,258	—
添置	7,324	13,518
出售	—	—
已計提折舊(附註6)	(31,411)	—
匯兌調整	(1,117)	(98)
	<hr/>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49,054	13,4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81,811	6,775
新增租賃	7,324	99,190
出售	-	(2,42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638	4,981
付款	(36,094)	(28,238)
匯兌調整	(1,282)	1,53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5,397	81,811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34,481	30,211
非流動部分	20,916	51,600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638	4,9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1,411	31,04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以銷售成本計)	2,715	8,03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37,764	44,054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c)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若干集裝箱船舶出租予第三方。集裝箱船舶的租賃期介乎1個月至12個月。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4,837,000元 (2024年：人民幣77,906,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未來期間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66	19,20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572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8,572
	<hr/>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572
年內減值	—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8,572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572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8,572
	<hr/>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572
年內減值	—
	<hr/>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8,572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572
累計減值	—
	<hr/>
賬面淨值	8,572
	<hr/>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企業合併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上海絲金現金產生單位

上海絲金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每年11.24% (2024年：12.6%)。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 (2024年：2.3%)。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上海絲金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絲金	8,572	8,572

計算上海絲金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收入 — 預算銷售金額乃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期望。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

長遠增長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年度收入增長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年度收入，並因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而上升。

貼現率 — 所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上海絲金現金產生單位 (續)

分配至上海絲金的年度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通過減少1%長遠增長率或增加1%貼現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上海絲金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淨空) 之金額的影響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空	3,632	4,397
減少長遠增長率的影響	(2,246)	(2,035)
增加貼現率的影響	(2,940)	(2,767)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於2025年12月31日上海絲金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商譽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商譽減值評估時所採用者相比，所採納的關鍵假設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撥備。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70
添置	51
年內已計提攤銷(附註6)	(416)
	<u>1,305</u>
於2025年12月31日	1,30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537
累計攤銷	(6,232)
	<u>1,305</u>
賬面淨值	1,305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867
添置	210
年內已計提攤銷(附註6)	(407)
	<u>1,670</u>
於2024年12月31日	1,67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083
累計攤銷	(5,413)
	<u>1,670</u>
賬面淨值	1,67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2,023	1,768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權益投資具有戰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9,093	136,982
減值	(26,507)	(29,377)
賬面淨值	142,586	107,605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18.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1,641	62,696
1至3個月	34,704	31,657
3至6個月	13,206	7,887
6至12個月	6,136	5,365
超過1年	6,899	—
總計	142,586	107,6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377	17,363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549	12,874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3,419)	(860)
於年末	26,507	29,377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時長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1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4%	3.59%	18.90%	32.32%	71.04%	14.9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82,415	35,997	16,284	9,066	23,821	167,58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73	1,293	3,078	2,930	16,922	24,997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時長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1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9%	5.17%	20.23%	46.13%	100.00%	14.7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63,389	33,382	9,887	9,960	9,620	126,23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93	1,725	2,000	4,595	9,620	18,633

本集團就與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管理層對個別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按特定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51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744,000元)及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1,51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744,000元)。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a)	680,381	449,921
出售集裝箱應收代價	206	211
按金	22,622	26,214
應收股息	-	835
其他可收回稅項	429	452
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	7,188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4,601	11,000
其他	3,613	6,210
	731,852	502,031
減值撥備	(10,238)	(21,660)
	721,614	480,371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68,263	53,778
非即期部分	653,351	426,593

(a)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650,892,000元(2024年：人民幣424,078,000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b) 除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外，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660	1,751
(撥回減值虧損)／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1,422)	20,809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900)
於年末	10,238	21,660

其他按金主要為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會在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並考慮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於2025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違約概率介乎1.50%至100%，而違約損失率估計為100%。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	49,852	49,39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9,143	8,980
總計	58,995	58,371

上述權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有關權益投資屬持作買賣。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大陸銀行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由於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因此該等非上市投資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基於資產的方法估計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其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資產淨值的經調整賬面值。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8,704	779,637
減：已抵押存款(a)	10,400	11,184
受限制現金	419	2,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885	766,105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 (a)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4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184,000元）已抵押作為購買船舶的信用證的擔保。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人民幣計價	27,545	22,828
以美元計價	373,198	753,128
以日圓計價	—	2
以馬達加斯加阿里亞里計價	11,445	2,773
以港元計價	16,420	892
以新加坡元計價	96	—
以澳元計價	—	14
總計	428,704	779,6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7,545,000元（2024年：人民幣22,82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7,858	123,969
逾1年	19,601	11,469
總計	147,459	135,43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a)	24,866	2,825
按金	14,499	13,810
工資和福利應付款項	9,226	6,792
購買集裝箱應付款項	851	1,758
其他應付稅項	654	29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6,466	5,600
其他(b)	31,243	38,106
總計	97,805	69,187

附註：

(a) 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跨境物流服務	24,866	2,825

合約負債包括向跨境物流服務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的付款，其將於一年內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入。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75-2.85	2026年	10,000	2.85-3.90	2025年	20,000
銀行貸款－無擔保	3.55	2026年	3,000	3.65-3.95	2025年	21,595
其他長期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擔保	7.71	2026年	15,200	7.71	2025年	15,856
小計			28,200			57,451
非即期						
其他貸款－有擔保	7.71	2027年	11,572	7.71	2026年至2027年	27,204
其他貸款－無擔保			-			-
小計			11,572			27,204
總計			39,772			84,65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13,000	41,595
其他借款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15,200	15,856
第二年內	11,572	15,545
第三年內	-	11,659
小計	26,772	43,060
總計	39,772	84,65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25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26,772,000元的借款以美元計價(2024年：人民幣43,060,000元)外，本集團其餘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最多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2024年：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最多人民幣26,772,000元(2024年：人民幣43,06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9,861,000元(2024年：人民幣56,137,000元)的乾散貨船作抵押。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企業合併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78	1,162	1,540
年內(計入損益)／從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88)	508	420
於2025年12月31日	290	1,670	1,960

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43	884	1,92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10	524	1,034
於2025年12月31日	1,553	1,408	2,961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企業合併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6	1,486	1,95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8)	(324)	(412)
於2024年12月31日	378	1,162	1,540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47	5	690	829	2,971
年內(從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404)	(5)	(690)	55	(1,0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3	-	-	884	1,92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 (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15	42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14)	(42)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01	387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6,764	91,240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6,764,000元（2024年：人民幣91,240,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溢利。

我們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虧損來自已持續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獲得可用以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所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款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保留於中國大陸以擴展本集團的運營，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於2025年12月31日，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且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247,875,000元（2024年：人民幣1,117,158,000元）。

26. 股本

股份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72,538,312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2024年：286,269,156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5	205

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6,269,156	20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6,269,156	205
股份分拆	(a)	286,269,156	—
於2025年12月31日		572,538,312	205

(a) 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拆細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2025年7月28日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c)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須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純利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以增加股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本集團註冊資本的25%。公積金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d) 股份溢價儲備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項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百分比：		
山東樂艙	1%	1%
LC Western Post	21%	21%
樂艙佳運航運	50%	50%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山東樂艙	1,097	1,098
LC Western Post	2,253	(978)
樂艙佳運航運	8,265	10,153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餘額：		
山東樂艙	13,025	13,440
LC Western Post	5,882	3,636
樂艙佳運航運	37,669	29,414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2025年	山東樂艙 人民幣千元	LC WESTERN 人民幣千元	樂艙佳運航運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32,972	150,529	103,760
總開支	(1,411,227)	(139,277)	(85,693)
年內溢利	121,745	11,252	18,0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3,273	10,729	16,530
流動資產	650,370	36,004	109,841
非流動資產	1,093,238	49,336	1,238
流動負債	(410,171)	(38,806)	(35,879)
非流動負債	(30,906)	(18,52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528	2,067	15,3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9,736)	2,506	(8,1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39)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980	(468)	(1,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3,367)	4,105	5,84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2024年	山東樂艙 人民幣千元	LC WESTERN 人民幣千元	樂艙佳運航運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36,244	129,093	106,286
總開支	(1,653,499)	(133,847)	(86,680)
年內溢利／(虧損)	82,745	(4,754)	19,60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03,273	(4,657)	20,306
流動資產	827,336	34,410	73,552
非流動資產	940,490	76,285	—
流動負債	(407,559)	(44,353)	(14,724)
非流動負債	(96,200)	(49,026)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1,039	(14,043)	(12,12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1,810	(2,01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386	—	10,78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806)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4,429	(16,060)	(1,361)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作為樓宇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7,324,000元(2024年：人民幣99,190,000元)及人民幣7,324,000元(2024年：人民幣99,190,000元)。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4,655	81,8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8,802)	(36,094)
利息開支	3,919	3,638
新增租賃	-	7,324
匯兌調整	-	(1,282)
於2025年12月31日	39,772	55,397
於2024年1月1日	51,266	6,7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432	(28,238)
出售	-	(2,427)
利息開支	3,957	4,981
新增租賃	-	99,190
匯兌調整	-	1,530
於2024年12月31日	84,655	81,81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715	8,031
融資活動內	48,210	28,238
總計	50,925	36,269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其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抵押的資產以及就開出信用證所抵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集裝箱船舶	712,439	1,721,163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樂艙網國際物流(無錫)有限公司 (「樂艙網國際物流(無錫)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樂艙(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樂艙(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LCAW TRADING CO., LIMITED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AL SHIPBROKING PTE. LTD.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GRAND TRUCK SARL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提供服務	3,975	2,935
向聯營公司墊付貸款	49,245	—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43,000	—
他方代收款項	4,266	—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關聯方款項	6,538	19
非貿易相關		
應收關聯方款項	6,166	—
總計	12,704	19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818	7,597
績效獎金	494	59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656	648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6,968	8,838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權益投資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61,890	61,8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0)	58,995	-	-	58,9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權益投資(附註17)	-	2,023	-	2,023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	-	142,586	142,58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	-	-	12,704	12,704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10,819	10,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	-	417,885	417,885
總計	58,995	2,023	645,884	706,9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147,4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9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	39,772
總計	249,194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權益投資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29,998	29,9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0)	58,371	-	-	58,3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權益投資(附註17)	-	1,768	-	1,768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	-	107,605	107,605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	-	-	19	19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13,532	13,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	-	766,105	766,105
總計	58,371	1,768	917,259	977,3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135,4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0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	84,655
總計	279,12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允價值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995	58,371	58,995	58,37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2,023	1,768	2,023	1,768
總計	61,018	60,139	61,018	60,13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其他借款，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

本集團財務部門在財務經理的領導下負責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須經首席財務官審核批准。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言，每年須與審核委員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方(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之間當前交易中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資產的方法進行估計，其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資產淨值的經調整賬面值。資產淨值的經調整賬面值大幅增加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倘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39,400元(2024年：人民幣898,000元)。其他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通過採用市場估值技術基於並無可觀察的市價或費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確定可比較公眾公司(同業)，計算每間所識別的可比較公司的市價相對賬面值的比率(「市賬率」)。倍數按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算。出於可比較公司之間的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考慮，交易倍數隨後基於公司具體的實際情況予以貼現。貼現倍數用於相應非上市權益投資的盈利，以計算公允價值。董事相信此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為合理，亦為報告期末的最恰當價值。

以下為金融工具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的平均市賬率倍數	1.51 (2024年：1.25)	倍數上升／下跌5% (2024年：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08,000元 (2024年：人民幣88,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	30.00% (2024年：27.09%)	貼現上升／下跌5% (2024年：5%)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6,000元 (2024年：人民幣3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指本集團釐定市場參與者於有關投資定價時考慮的溢價及貼現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	-	-	2,023	2,0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852	-	9,143	58,995
總計	49,852	-	11,166	61,018

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	-	-	1,768	1,7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391	-	8,980	58,371
總計	49,391	-	10,748	60,139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本年度,第三級內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於1月1日	10,748	12,270
購買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計入其他收入的虧損總額	163	(8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255	(532)
出售	-	(907)
於12月31日	11,166	10,7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亦無其他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2024年:無)。權益投資屬第三級,原因是並無可觀察的非上市投資近期交易。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各項均由其運營直接產生。本集團另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已抵押存款及計息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附註24所載的本集團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固定利率管理其利息成本。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單位的銷售及採購均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價，因此本集團的交易貨幣風險極小。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產生自以美元計價的金融工具）中的美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7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789)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41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413)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故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的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素質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及融資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510	167,583	169,09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51,042	-	-	-	51,042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10,819	-	-	-	10,8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704	-	-	-	12,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417,885	-	-	-	417,885
總計	492,450	-	1,510	167,583	661,54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0,744	126,238	136,98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51,658	-	-	-	51,65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未逾期	13,532	-	-	-	13,5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	-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766,105	-	-	-	766,105
總計	831,314	-	10,744	126,238	968,296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並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素質將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素質將被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揭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抵押要求。信貸風險的集中度乃根據客戶／交易對手方、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分部及行業，因此本集團內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利用計息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現金流量持續受到密切監控。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概況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少於三個月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但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505	27,424	21,265	57,1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442	22,996	12,022	42,460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147,459	—	—	147,4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805	—	—	99,803
合約未貼現款項總額	263,211	50,420	33,287	346,918

2024年12月31日

	少於三個月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但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846	25,454	53,976	88,2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052	53,337	29,306	90,695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135,438	—	—	135,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034	—	—	59,034
合約未貼現款項總額	211,370	78,791	83,282	373,44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限於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情況，而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	39,772	84,655
權益總額	1,559,055	1,551,635
資產負債比率	2.55%	5.37%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宣派及派付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5港元之特別股息予股東，總額約為14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訂立協議，以170百萬美元的價格向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控制的一名買方(「買方」)出售一艘在建船舶，據此，買方將接管本集團於相應造船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公告。於2025年12月2日，本集團與Blue Anchor訂立框架協議，並與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訂立約務更替協議，旨在收購有關船舶，惟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於2026年2月訂立協議，以236百萬美元的價格向兩名賣方(「該等賣方」)收購兩艘在建船舶，據此，本集團將接管該等賣方於相應造船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公告。於2026年2月27日，本集團與上海外高橋及中船貿易訂立框架協議，旨在收購有關船舶，惟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86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8,390	8,3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476	8,3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739	33,9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761	49,3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74	36,328
流動資產總值	95,203	119,7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51	323
應付股息	10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43,403
流動負債總額	2,575	43,726
流動資產淨值	92,628	75,993
資產淨值	122,104	84,38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5	205
儲備(附註)	121,899	84,178
權益總額	122,104	84,383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3,323	(1,749)	(9,117)	132,4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512	108,540	110,052
2024年特別股息	–	–	(42,895)	(42,8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3,323	(237)	56,528	199,6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65)	39,831	38,566
2024年末期股息	–	–	(116,281)	(116,2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43,323	(1,502)	(19,922)	121,899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16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72,237	1,946,393	1,238,471	4,607,929	4,195,393
銷售成本	(1,697,271)	(1,736,303)	(1,011,853)	(4,062,629)	(3,738,556)
毛利	174,966	210,090	226,618	545,300	456,8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791	369,826	5,710	9,507	23,7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335)	(22,941)	(17,366)	(18,608)	(14,686)
行政開支	(78,556)	(98,223)	(83,083)	(87,141)	(49,816)
其他開支	(11,598)	(9,310)	(1,351)	(3,396)	(4,154)
財務成本	(7,557)	(8,938)	(5,388)	(4,827)	(8,033)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	-	(36,450)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873	(33,683)	(2,426)	(8,843)	(2,1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77)	(309)	(46)	(159)	5,960
除稅前溢利	162,807	406,512	122,668	395,383	407,723
所得稅開支	(2,957)	(5,550)	(3,081)	(9,076)	(15,685)
年內溢利	159,850	400,962	119,587	386,307	392,03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003	395,793	118,877	380,944	384,085
非控股權益	21,847	5,169	710	5,363	7,953
	159,850	400,962	119,587	386,307	392,038

財務摘要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82,613	916,889	1,026,813	801,828	294,040
流動資產	720,115	1,006,675	418,674	638,679	839,546
資產總值	1,902,728	1,923,564	1,445,487	1,440,507	1,133,586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559,055	1,551,635	1,164,403	891,179	481,965
非流動負債	32,602	78,846	2,352	44,258	25,454
流動負債	311,071	293,083	278,732	505,070	626,167
負債總額	343,673	371,929	281,084	549,328	651,6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02,728	1,923,564	1,445,487	1,440,507	1,133,586

詞彙表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3年8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跨境物流」	指	全球各國之間的产品轉移
「清關」	指	通過海關及相關機構進行進出口申報及獲得放行的過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乐艙物流」或「本公司」	指	乐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7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即2023年9月2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

詞彙表及釋義

「青島集諒」	指	青島集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分別擁有60%、25%及15%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樂艙」	指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博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青島創鑫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青島創鑫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英呎當量單位，是指長度為20英呎、高度為八英呎六英寸、寬度為八英呎的集裝箱體積的標準計量單位
「船舶出租」	指	一種租賃形式，船東向承租人提供一艘有人駕駛的船舶，承租人在合約期內租用該船舶從事約定的服務，並支付租金
「超大型集裝箱船舶」	指	運力為14,000至24,000TEU，並將所有貨物裝在拖車大小的多式聯運集裝箱中的貨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